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一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48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根据落实函的要求，现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予以逐项回复说明。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2）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结合报告期分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分红款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2）请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8 条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范围不匹配或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等情形供应商，以及关联方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 1、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以及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事项。在上市辅导阶段，公司已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已相应地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上述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

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原因、环节和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1.01	资金拆出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收回	2021.12.31
王上华	381.61	-	3.88	385.48	-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35.00	-	35.01	-
<b>合计</b>	<b>381.62</b>	<b>35.00</b>	<b>3.88</b>	<b>420.49</b>	<b>-</b>

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资金拆出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收回	2020.12.3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2.47	3,721.32	34.97	3,968.75	-
钟郑超	11.00	-	-	11.00	-
陈孝林	1.73	-	-	1.73	-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5	-	-	81.45	-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6.61	-	-	6.61	-
林安竹	1,069.39	460.21	45.53	1,575.13	-
王丽彬	28.65	-	-	28.65	-
金迦勒	0.30	-	-	0.30	-
王丽慧	0.32	-	-	0.32	-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0.14	10.00	0.42	10.56	-
王上华	200.91	168.67	12.03	-	381.61
王上胜	-	10.00	-	10.00	-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1	-	-	0.01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注]	0.00	-	-	0.00	-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2	800.00	19.14	819.56	-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资金拆出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收回	2020.12.31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0.17	500.17	-
金微和	-	260.00	-	260.00	-
<b>合计</b>	<b>1,613.39</b>	<b>5,930.21</b>	<b>112.25</b>	<b>7,274.23</b>	<b>381.62</b>

[注]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初余额为拆借款利息 7.25 元,已于 2020 年度收回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已经于 2021 年 3 月末全部结清, 之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3 年 1-6 月,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偿还	2023.6.30
夏书娴	919.87	300.00	24.52	-	1,244.39

2022 年度,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偿还	2022.12.31
夏书娴	928.30	-	39.42	47.84	919.87

夏书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特博(发行人持股 70%)少数股东实控人的亲属, 报告期内浙江特博处于项目筹建期, 资金持续投入, 因此存在浙江特博向胜华波和少数股东关联方拆入款项且暂未归还的情况。浙江特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上述款项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各股东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债权性质的资金投入, 少数股东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出于保护发行人利益而要求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的资金投入, 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偿还	2021.12.3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4,531.36	8,348.64	[注]	12,880.00	-
夏书娴	612.02	300.00	28.30	12.02	928.30
林安竹	-	507.31	-	507.31	-
<b>合计</b>	<b>5,143.38</b>	<b>9,155.95</b>	<b>28.30</b>	<b>13,399.33</b>	<b>928.30</b>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 计入资本公积 111.3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含税）	资金偿还	2020.12.3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	4,624.38	[注]	93.02	4,531.36
夏书娴	522.00	600.00	12.02	522.00	612.02
林安竹	-	1,000.00	-	1,000.00	-
王丽彬	-	196.00	-	196.00	-
<b>合计</b>	<b>522.00</b>	<b>6,420.38</b>	<b>12.02</b>	<b>1,811.02</b>	<b>5,143.38</b>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33.6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子公司浙江特博存在各股东的债权性资金投入外，公司已偿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之后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 2) 形成原因及环节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相对不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认识不足，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胜华波集团等关联企业出于归还贷款、日常经营等需要，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资金拆出已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也存在从关联企业拆入部分资金的情况。

## 3)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补充确认程序及回避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完成了拆借款项的清理并针对性的完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①清理关联方拆借款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子公司浙江特博的少数股东关联方夏书娴向浙江特博提供的债权性质的资金投入外，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经全部结清且之后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三会治理机制，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明确责任追究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③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公司制度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从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和事后追责等多个方面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建设，2021年引入外部专业人员担任内审部经理，增加内审人员数量，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问责机制。内审部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④加强关键人员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系统性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认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整改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责任主体、内控制度、关键人员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及执行情况如下: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董事会、董事	<p><b>事前防范:</b> 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防止发生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b>事中控制:</b>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 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 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 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 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p> <p><b>事后追责:</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p>	<p>发行人董事中, 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p>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独立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否	有效执行
监事会、 监事	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否	有效执行
总经理	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关联交易；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有效执行
财务部门	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资金收付授权审批等管理制度。	否	有效执行
内审部门	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否	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积极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子公司浙江特博存在各股东的债权性资金投入外，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且之后公司无新增其他资金拆借。

##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代收改装电机款以及代付员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报销款事项。

### 1) 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代收改装电机款和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报销款的情况。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涉及的废料销售收入为 1,746.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涉及的销售

收入为 1,956.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合计 1,673.42 万元。个人卡代收款项扣除支付的费用后已归还公司。

2021 年 1-8 月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的情形，涉及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为 834.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3%，该部分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在收到后短时间内即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工资、费用的情况。

2021 年 9 月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形。

## 2) 形成原因及环节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过于注重业务导向，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认识不足，规范意识有待加强，进而导致在报告期存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具体原因和内控薄弱环节如下：

### ①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

公司部分废料收购方规模较小或为自然人，报告期初为了收款便利性和及时性，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情形。

公司废料销售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废料入库及管理、废料客户选取、废料价格确定、废料过磅出库、入账及收款流程、对账及分析反馈等。整改前，公司在废料入库管理、过磅出库等环节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够完善，在废料客户选取、入账及收款、对账及分析反馈环节存在不规范情形。

具体而言，在废料客户选取环节，整改前公司对废料收购方的审核要求不完善，导致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和自然人废料客户，从而公司为了收款便利性产生了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在销售废料时，物控部在完成废料过磅、出库后，根据废料处置量和行政部提供的市场价格登记废料销售台账。在入账和收款环节，整改前物控部将废料销售资料提供给实际控制人亲属林安竹和林仁恩，上述两人将部分小规模的客户和自然人客户通过个人卡收款，将剩余部分废料销售数据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相关废料销售数据后未复核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导致部分废料销售款项使用个人卡收取并未及时入账。在应收账款对账及分析反馈环节，整改前公司未对部分废料客户定期核对交易及应收款信息。

针对上述废料销售具体内控薄弱环节，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料客户选取	废料收购方的客户审核要求不完善，存在较多小规模的客户和自然人客户，从而公司为了收款便利性产生了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公司明确废料客户的审核要求和审批程序。人资行政部行政专员对废料客户进行管理，负责对废料客户背景、资质和收购价格进行审查，并经人资行政部经理、行政副总复核审批后确定废料客户；公司明确主要同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客户进行合作，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
入账及收款流程	<p>(1)实际控制人亲属林安竹、林仁恩参与废料处置流程，并且未将完整的废料销售业务资料流转至财务部门；</p> <p>(2)财务部未健全监督复核机制，入账时未对销售台账进行完整复核，未完整核对废料销售台账和废料出库单、过磅单的一致性；</p> <p>(3)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或自然人客户的废料销售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且公司未严格根据废料销售台账及时入账</p>	<p>人员调整：公司将林安竹、林仁恩调离相应岗位，不再参与废料销售业务；整改后，行政部专员（非实控人亲属）负责汇总和核对废料销售数据，登记废料结算台账并直接报于财务部进行结算；</p> <p>入账环节：公司明确要求财务部按照完整的废料销售台账入账，并设立财务专岗人员每月月末对废料销售过程中以下数据进行监督复核：核对废料销售台账和废料出库单、过磅单的一致性；对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核；对生产部门废料率进行连续跟踪监控。</p> <p>公司完善了财务部门对业务流程的监督复核机制，同时通过不同人员交叉复核、定期轮岗，加大财务内部监督力度，确保了废料销售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p> <p>收款环节：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并落实责任人员，加大问责力度；公司明确告知废料客户公司收款账号，通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p>
应收账款对账及分析反馈	未对部分废料客户定期对交易及应收款信息	财务部每月对废料客户的回款、发票信息和废料台账信息与客户进行对账

## ②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

公司改装电机客户均为汽车售后市场客户，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部分此类客户的销售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

整改前，公司在新客户开拓与审核、发货的申请及审核等环节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够完善，在收款环节存在不规范情形。在收款环节，公司为了满足部分改装电机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在回款的业务节点中，公司存在利用业务员个人卡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改装电机销售流程的内控薄弱环节，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收款流程	为了满足部分改装电机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存在利用业务员个人卡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销售与收款岗位未分离	公司已健全相关的制度，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明确禁止使用业务员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同时公司明确告知改装电机客户公司收款账号，并告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

### ③个人卡代付工资费用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主要系为了薪酬保密和员工激励，公司将部分职工薪酬通过个人卡支出。个人卡代付无票费用报销款主要系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较多小额零星费用无法及时取得发票，出于员工报销和支付的便利性，该部分费用从个人卡进行支出。

整改前，公司已经在薪酬和报销单审批环节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由于规范意识不足，在工资支付环节和费用报销支付环节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针对上述薪酬支付和费用报销流程的内控薄弱环节，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支付环节	为了薪酬保密、员工激励和员工报销、支付的便利性，部分薪酬和报销费用通过个人卡进行支付	公司完善费用报销和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在授权、审批、审验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公司资金必须存放于以公司名义合法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存放于非公司银行账户；禁止使用非公司账户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 3) 整改措施

针对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事项，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清理注销个人卡。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个人卡收支事项所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涉及的资金占用已经计提利息并收回，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2021 年 9 月之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款业务的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涉及代收废料及改装电机款项人员的全部银行卡、核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记录、对主要废料及改装电机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收款个

人卡的完整性，具体核查情况请参见本题“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已完整核查发行人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全部银行卡，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完整披露，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

②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完善了《废料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改进完善，在废料销售、改装电机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环节形成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分工配合、相互制约的业务流程并有效运行。公司将林安竹、林仁恩进行工作岗位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废料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在授权、审批、审验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并严格保证有效运行；公司明确禁止使用非公司户名的银行账户包括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银行账户为公司代为收取、支付相关款项。

③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完善，形成了完善的废料销售、改装电机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制度，各流程环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业务流上的互相监督，财务部门对各类款项的收付严格执行审批、审核流程，对收付款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建设，2021年引入外部专业人员担任内审部经理，增强内审人员数量和专业水平，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内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④加强内部培训、合规宣导，树立规范运作理念。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宣导，明确禁止使用非公司户名的银行账户收付款项，所有销售款项均由公司户名的账户直接收取，明确工资支付、费用报销政策和支付方式，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责任人的合规意识，明确责任；涉及个人卡收款的业务员均已签字确认知悉公司制度；公司明确告知改装电机客户和废料客户收款账号，并告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

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已经彻底整改清理，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收付相关内控制度，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

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 4)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废料销售、改装电机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环节积极进行整改，形成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后，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事项。

##### ①废料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废料入库及管理	物控部设立专门的废料库，专人管理，统一安排废料入库和出库。	否	有效执行
废料客户选取	人资行政部专员调研当地废料市场行情，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分析、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初步了解废料客户的经营情况并进行初步接洽；人资行政部经理对各废料收购方的背景、资质及收购价格进行审查复核，并由行政副总确定废料客户。	否	有效执行
废料价格确定	人资行政部专人联系废料收购方，确认具体收购时间，获取废料客户报价并与废料市场行情动态进行对比，每周一次或实时更新废料报价单。	否	有效执行
废料过磅出库	仓库过磅专员负责填写过磅单、出库凭证等，并由仓库主管复核；人资行政部专员监督相关过程并同客户核对废料过磅数据。	否	有效执行
入账及收款流程	人资行政部专员负责汇总和核对废料销售数据，登记废料结算台账并报于财务部进行结算。财务部根据废料台账和过磅单据进行审核，核对一致后，入账并开具发票；财务部设立专岗人员每月月末对废料销售过程中以下数据进行监督复核：核对废料销售台账和废料出库单、过磅单的一致性；对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核；对生产部门废料率进行连续跟踪监控；客户回款后，财务部将废料客户的回款与发票信息和废料台账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入账。回款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禁止使用其他账户代收	否	有效执行
应收账款对账及分析反馈	财务部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销售数据和回款数据进行核对。财务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反馈至人资行政部。	否	有效执行

整改后，公司废料销售各环节均已明确划分职责和权限，在实施过程中物控部、人资行政部和财务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且相关人员均

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形成有效的内部制约。整改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情况，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② 改装电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新客户开拓及审核	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员与客户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经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签订销售协议，录入客户目录。	否	有效执行
价格制定及审核	改装电机业务员按照公司指导价格，根据客户资质、采购规模等与客户协商初步确定销售价格，经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确定。	否	有效执行
发货的申请及审核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通知物流人员发货，物流人员生成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职员发货并形成出库单。物控部门收到出库单，并形成记录，并将出库单传递至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签收情况登记销售台账。	否	有效执行
入账及收款流程	改装电机销售部提交开票申请，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和销售台账进行审核，核对一致后，入账并开具发票；客户回款后，财务部将客户的回款与发票信息和销售台账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入账。回款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禁止使用其他账户代收。	否	有效执行
应收账款对账及分析反馈	财务部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销售数据和回款数据进行核对。财务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反馈至改装电机事业部。	否	有效执行

整改后，公司改装电机销售与收款环节均已明确划分职责和权限，在实施过程中改装电机事业部、物控部和财务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且相关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形成有效的内部制约。整改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的情况，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③薪酬支付和费用报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A、薪酬支付内部控制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薪资确定	人资行政部每月负责对员工月度岗位固定工资、绩效奖金进行核定，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按时将薪酬数据提交财务部制表发放。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薪资支付	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单据每月按时支付工资。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非实控人	有效执行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近亲属	

### B、费用报销内部控制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报销单审核	报销人提交报销单据，经上级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复核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费用支付	财务部门需对报销单据进行复核，检查费用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合同、发票及发票清单、入库单等资料是否一致，检查开具发票单位名称应与合同或协议签署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一致。经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支付。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整改后，公司在薪资支付和费用报销环节均已明确划分职责和权限，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能够形成有效的内部制约。同时，人事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审批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彻底整改，整改后公司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事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 (3) 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事项

#### 1) 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 2019 年-2020 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实际控制的企业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设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相关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续进行了补充审议。

#### 2) 形成原因及环节

由于派尔飞克一直系登记为吴安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吴安德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初始未将派尔飞克认定为关联方，在关联交易审批环节也未就其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履行事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 整改措施

相关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措施如下：

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能够通过吴安德控制派尔飞克的相关业务活动等原因，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认定派尔飞克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补充认定为关联交易；

②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关联交易事项。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派尔飞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

③加强关键人员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学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持续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将在遵守勤勉尽责及忠实义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程序，且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定期自查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在内的或有新增关联方情况并充分、及时的履行告知发行人等义务，并进一步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等相关工作部门开展关联方的筛选甄别工作；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

### 4)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的不规范事项整改后，发行人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董事会、董事	1、规定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 Zhang Xin、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p>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3、违反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p> <p>4、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董事负有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义务，若未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公司有权撤销和关联方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权利。</p>	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	
独立董事	<p>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3、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p>	否	有效执行
监事会、监事	<p>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p>	否	有效执行
总经理	<p>1、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关联交易；</p> <p>2、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p>	是	有效执行
股东	<p>1、规定了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2、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p> <p>3、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p>	是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法务	关联方日常名单管理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定期自查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在内的或有新增关联方情况并充分、及时的履行告知发行人等义务，并进一步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等通过问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对关联方信息变动，开展关联方的筛选甄别工作，确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董事会办公室、法务完成关联方信息报备工作并将关联方名单提供给公司全体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由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务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否	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和审议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互相输送利益、虚构业绩、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 (1) 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和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基本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背景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至今一直系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积累了一批国内、国际知名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长期以来，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基于优秀的客户资源、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未引入外部投资者。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产业的复苏和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加速渗透，行业供应链正在快速重构，为国产汽车零部件中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确立了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具体的首发上市申报时间安排，由于距离计划的申报时间较近，为了避免影响申报时间安排，因此未在申报前期引入外部投资者。

##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型	具体岗位名称	姓名	入职时间/任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情况
董事会	董事长	王上胜	2004年12月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王上华	2004年12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王少波	2004年12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王佳佳	2011年1月	王上胜女儿	
	董事	钱晓霞	2007年3月	无亲属关系	
	董事	徐正	2005年3月	无亲属关系	
	独立董事	Zhang Xin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无亲属关系	
	独立董事	徐宇舟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无亲属关系	
	独立董事	林瑞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无亲属关系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周燕	2013年5月	无亲属关系	-
	监事	张飞	2007年5月	无亲属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	陈立	2017年10月	无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伟良	2009年10月	王上华女婿	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

岗位类型	具体岗位名称	姓名	入职时间/任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情况
					理，分管雨刮器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	王丽慧	2006年1月	王上胜女儿	分管座椅电机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	王坚	2009年9月	王上华儿子	分管采购
	董事会秘书	王佳佳	2011年1月	王上胜女儿	分管上市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
	财务总监	钱晓霞	2007年3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财务
	副总经理	代月丽	2007年3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人资行政
	副总经理	方君	2004年12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研发
	副总经理	熊德斌	2004年12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生产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4名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非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相关规范运作体系并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措施，形成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3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

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管理架构和内控体系，管理体系获得下游各大知名整车制造商客户和佛吉亚、李尔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客户的认可，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健康发展，并使公司逐渐成为下游客户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在行业专业领域的长期经营，为公司形成了数量众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部分近亲属也因为优秀的个人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而担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其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占比未超过1/2。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履行了

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具备与担任职务匹配的职业能力和管理经验。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近期部分上市前由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已上市或拟上市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上市前控制权结构	亲属担任董事/高管情况	上市后规范运作情况状态
恒帅股份	300969	深交所创业板	2021年4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及俞国梅夫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100%股份。	公司上市前的5名董事中,2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8名高管中,3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上市且正常运行,自上市至今未因内控不规范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仙鹤股份	603733	上交所主板	2018年4月	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100%股份,5名实际控制人互为兄弟姐妹。	公司上市前的7名董事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5名高管中,3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上市且正常运行,自上市至今未因内控不规范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野马电池	605378	上交所主板	2021年4月	余元康持股20%,陈恩乐持股20%,陈一军持股15%,余谷峰持股15%,陈科军持股15%,余谷涌持股15%。其中余元康与余谷峰、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二个家族控制公司上市前100%股份。	公司上市前的9名董事中,6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7名高管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上市且正常运行,自上市至今未因内控不规范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夏厦精密	-	深交所主板	2023年5月过会,2023年8月注册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爱娟、夏建敏夫妇及其子夏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100%表决权	公司上市前的7名董事中,3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7名高管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

## (2)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并有效运行

1) 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三会运作体系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 ①股东大会层面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决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规范性要求。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明确制度安排，有效避免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②董事会层面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且各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一方面，公司制度明确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通过明确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审议权限和审议规则，约束董事和董事会行为，防止越权行事损害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保障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对董事、董事会的主要制度和约束机制如下：

制度名称	约束机制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了董事应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明确董事会和董事不得越权行事，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董事会通过决议时的审议原则，结合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人数过半，可以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并明确了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情况下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更好

制度名称	约束机制
	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规定了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事项的绝对多数表决通过机制，明确了违规对外担保、越权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更好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明确了发行人应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支持，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等事项，以落实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赋予其在内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必须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会议应过半数委员出席和过半数表决通过，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保障其发挥监督作用。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多数席位且担任召集人，以确保独立性，并规定了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表决方式等。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并规定了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表决方式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席位且担任召集人，以确保独立性，并规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表决方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 4 名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 5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非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占有 1/2 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包括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和行业专家，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和行业专家均为国内 985 高校教授、副教授，法律专业人士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董事资格，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少于三家。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放弃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拥有特殊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相关议案等方面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基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约束，公司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

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公司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 ③监事会层面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规定了监事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同时也规定了监事在违反职责情况下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监事会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决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履行监督义务。

2)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①高级管理人员层面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满足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同时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按照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履行职责，日常财务工作接受内审部、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其中 4 名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50%。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对各岗位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因关键岗位人员属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身份而授予超越岗位职责本身的特殊权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各自的分工负责事项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履行职责，同时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

## ②业务运行层面

在具体业务运行层面，公司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

为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公司结合下属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对各主要业务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①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备用金申领、大额资金支出、银行账户开立与注销、财务印鉴的使用等环节的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②筹资业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批、筹资合同或协议的签订、筹资偿付的申请与发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③对外投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批、投资付款申请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分层决策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④实物资产管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验收入库、存货领用、存货盘点、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固定资产盘点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⑤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了成本费用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的复核与审批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⑥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及项目跟踪、资金使用计划及付款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⑦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制度，明确了新客户开拓的申请及审批、制定基准定价的申请及审核、销售折扣折让的制定及审核、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发货的申请及审核、开票申请及审核、销售收款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⑧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与付款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采购价格决策及审核、采购合同签订与审批、采购申请、采购入库操作、发票审核、采购付款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⑨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申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变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等控制流程，实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监督、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的决策与制约机制，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⑩对外担保：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担保事项的申请与审批、担保合同的签订等控制流程，对于关联担保实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监督、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的决策与制约机制，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能够根据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各业务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决策、制约机制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自 2021 年 9 月起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的任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影响内控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已充分采取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保障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此外，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等完整的职能部门。上述组织机构已构建了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可以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2) 公司已建立防范控制权滥用具体制度，不会因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而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不会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该等权力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导致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

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3、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p>	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3、公司监事会就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p>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违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明确了责任追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究机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p>1、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3、在担保期内，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4、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p>	明确了关联担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相应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p>1、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3、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p> <p>4、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p> <p>5、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p>开披露。</p> <p>2、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4、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机制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3) 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出纳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确认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

为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进一步确保内控体系的健全有效。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139号、天健审〔2022〕10189号、天健审〔2023〕3753号、天健审〔2023〕9559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4) 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选举或聘任的方式成

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营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监督水平，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5) 已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控制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建立网络投票机制、建立征集投票权制度、设置累积投票制度、设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持续执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①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将有助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②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该计票方式能够充分反应中小股东的意见。

##### ③建立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④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⑤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监事，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⑥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不正当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 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发行人上述人员经学习后已逐步提高规范意识。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持续督导券商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防范控制权滥用具体制度，不会因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而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公司已建立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学习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因此，公司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 **3、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且后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该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得到彻底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二)请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8条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2) 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二)请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8条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之“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3) 针对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事项，中介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专

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②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③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4) 针对公司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情况，中介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内控五大要素的核查情况

序号	内控五大要素	核查方式	具体核查情况说明
1	内部环境	询问、观察和检查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向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以了解公司的内控环境，检查了职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及台账、员工考核资料等，检查了董事的工作履历，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风险评估	询问、观察和检查	查阅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岗位职责制度，向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会议文件，查阅了与诉讼相关的资料等
3	控制活动	询问、观察和检查	通过查阅业务流程图、向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与评价主要控制活动，并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控制活动进行了控制测试，具体控制测试情况见下
4	信息与沟通	询问、观察和检查	检查内部信息传递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部手册等，向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以了解公司的信息与沟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会议文件，获取并检查了年度预决算资料、会计政策变更审批资料等
5	内部监督	询问、观察和检查	检查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获取了内审部的审计计划及部分内审专项核查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等，检查了存货、固定资产等定期盘点资料，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会议文件等

②对主要业务循环实施穿行测试，了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关键控制点，了解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③对主要业务循环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次数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测试循环	关键控制点	控制测试的次数				公司的控制运行频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货币资金循环	现金收付控制	25	25	25	25	每周多次
		现金盘点	5	5	5	5	每月一次
		银行账户控制	5	5	5	5	不定期

序号	控制测试循环	关键控制点	控制测试的次数				公司的控制运行频率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银行存款复核控制	5	5	5	5	每月一次
		票据盘点控制	5	5	5	5	每月一次
		银行收付款控制	25	25	25	25	每周多次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采购计划的审批	50	50	50	50	每月一次
		采购合同签订	50	50	50	50	每年一次
		采购订单审批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记录应付账款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付款申请及审批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定期与供应商对账	50	50	50	50	每季一次
3	销售与收款循环	销售合同签订	50	50	50	50	每年一次
		发货单签收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收入确认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发票开具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收款记账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对账与调节	50	50	50	50	每季一次
4	生产与仓储循环	材料验收入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材料出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成本计算	3	3	3	3	每月一次
		产成品入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产成品出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成本结转	3	3	3	3	每月一次
		存货盘点	3	3	3	3	每月一次
5	工薪与人事循环	聘任审批	7	8	10	6	不定期
		离职审批	6	8	11	6	不定期
		工作时间记录	11	7	8	6	每月一次
		工资计算与记录	2	2	4	4	每月一次
		工资支付审批	2	2	4	4	每月一次
6	筹资与投资循环	借款合同签订	5	10	10	5	不定期
		借款发放	5	10	10	5	不定期
		还款	5	10	10	5	不定期
		利息计算	3	3	3	3	每月一次

序号	控制测试循环	关键控制点	控制测试的次数				公司的控制运行频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7	固定资产循环	采购合同签订	5	14	5	10	不定期
		设备验收	5	14	5	10	不定期
		付款审批	5	14	5	10	不定期
		固定资产盘点	3	3	3	3	每季一次
		固定资产报废与处置	5	11	11	4	不定期
8	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循环	成本费用预算编制与审核	3	3	3	3	每年一次
		成本费用的复核与审批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9	关联交易循环	关联交易的申请与审批	10	10	10	10	不定期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10	10	10	10	不定期
		关联合同签订	10	10	10	10	不定期
10	对外担保循环	担保事项的申请与审批	1	1	2	1	不定期
		担保合同的签订	1	1	2	1	不定期

④查阅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公司各业务活动的决策及制约机制；

⑤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判断其对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控制。

5) 针对发行人防范不当控制措施事项，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②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③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 针对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和资金去向，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个人卡资金收入	-	-	1,051.56	4,193.72	5,245.28
其中：废料款	-	-	-	1,973.96	1,973.96
改装电机款	-	-	1,051.56	2,219.76	3,271.32
个人卡资金去向	-	-	1,051.56	4,193.72	5,245.28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	-	-	1,054.89	1,054.89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	-	-	618.53	618.53
支付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	-	-	-	558.19	558.19
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	-	1,051.56	1,962.11	3,013.6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和改装电机款累计 5,245.28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共计 1,673.42 万元；558.19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部分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

①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A、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了解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同时取得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确认相关销售台账中统计废料金额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73.95%、81.53%、78.99%和 78.81%；

B、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废料销售数量和金额，并同公司收款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废料台账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废料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废料个人卡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废料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4%、87.91%、92.03%和 94.56%；

C、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并将收款记录同废料台账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交易的完整性；

D、获取涉及废料收款的个人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获取涉及废料收款人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核查银行卡情况
林仁恩	实控人亲属，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全部银行卡5张
林振宇	实控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全部银行卡4张
周峰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14张
何柔坚	周峰配偶	全部银行卡6张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16张

E、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全部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F、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全部银行流水，根据流水核查情况，扩展核查关联供应商的股东及其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G、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文件，通过检查废料处置记录和单据，评价整改后发行人废料处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H、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 ②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A、取得并核查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同时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66.23%、64.66%、60.26%和 66.44%；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确认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发货清单中数量

是否一致；

B、对主要改装电机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改装电机销售金额，并同公司收款金额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发货清单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改装电机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个人卡的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和65.32%；

C、获取涉及改装电机收款的业务员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获取改装电机收款业务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级	核查银行卡数量
班景阳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4张
刘刚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11张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16张
蔡辉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8张
闵光明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7张
熊武颖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7张

D、获取负责改装电机销售的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和所有业务员的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E、进一步获取除改装电机事业部业务员之外的公司全部区域销售经理的银行卡流水，累计核查12个销售经理51张银行卡，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F、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是否涉及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

G、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整改后改装电机销售记录文件，对改装电机销售客户与回款付款方进行匹配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况；

H、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③针对个人卡资金去向的核查

A、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背景原因、核查个人卡资金来源和去向；

B、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员工工资、福利费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1,054.89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2	476.77
其他普通员工	92	578.12
<b>合计</b>	<b>124</b>	<b>1,054.89</b>

a、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查相关员工的所有银行卡流水，确保个人卡支出工资、福利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部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万及以上	王上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	36.59	已核查其全部个人卡
	王丽慧（实际控制人王上胜之女，副总经理）	1	2.82	
	王克俭、周峰等关键销售人员	9	242.06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万以下	钱晓霞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	21	195.30	
合计		32	476.77	-

b、针对其他普通员工，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其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薪酬金额较小。针对通过个人卡向上述员工支出的员工薪酬，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检查相应的员工领款单以及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C、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其他费用报销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上述费用报销人员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支出去向，核实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个人卡支出费用均为日常零星发生的费用，不存在异常大额支出，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卡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费等无票费用报销款 618.5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费用的情况。2020 年，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具体支付的费用类别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招待费	250.79
办公费	163.19
售后人员服务费	136.72
差旅费	67.83
总计	618.53

上述支付的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日常接待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日常零星发生的餐费以及购买的节日礼品、烟酒等费用；办公费主要包括公司周年庆年会费用、办公用品、通讯费等费用；售后人员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服务需求而聘请的临时工费用，主要提供公司外部中转仓货物的日常搬运、

装卸、检测等劳务服务费用；差旅费主要包括驻外办事处的业务人员日常开展业务活动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上述无票费用支付对象涉及的具体人员如下：

单位：万元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销款金额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万及以上	王上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	160.93	已核查其全部个人卡
	王丽慧（实际控制人王上胜之女，副总经理）	1	144.19	
	王克俭、周峰等关键销售人员	6	284.85	
20万以下	蔡辉等销售、管理人员	2	28.55	
合计		10	618.53	-

D、将个人卡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经核查，个人卡收款中除前述用于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外，其余 558.19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3,013.67 万元由个人卡收款后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个人卡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在上市辅导阶段，发行人已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已相应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执行。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持续有效运行，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2) 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内

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及授权审批制度，各业务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决策、制约机制完善且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和部分近亲属在公司任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 100% 持股而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进行自我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学习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5) 发行人内控不规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已持续有效运行，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

6) 已完整核查发行人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全部银行卡，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完整披露和整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个人卡收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款、支付实际控制人部分家庭支出及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虚构收入、成本、费用及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结合报告期分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分红款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

法定公积金等之后向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议程序等,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并经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 2、结合报告期分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 报告期内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为了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进行了现金分红。2019年-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6,475.00万元和2,000.00万元,2022年未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会议届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形式
1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00.00	现金分红
2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1,475.00	现金分红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000.00	现金分红
4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0.00	现金分红

2019年-2021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0,845.61	192,807.15	178,34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2.55	16,393.76	14,6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627.25	15,434.32	20,642.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4.60	55.24	47.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5.85	52.41	51.74

2019年-2021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现金流稳定,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能力,公司在兼顾公司运营

资金需要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上述分红系对经营成果的合理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现金分红未影响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系为了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安徽胜华波)	14,687.26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配套 项目(博大精工)	3,163.25
2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 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9,000.04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 座椅电机扩容项目(博大厂区)	8,260.38
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 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 改造项目	-	5,095.27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合计			<b>90,206.20</b>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 **(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汽车普及程度快速提升。但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较低,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长期增长空间。

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下游市场主要为主机配套市场,雨刮器总成的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密切相关。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增长为雨刮器总成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同时,随着汽车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和国内零部件厂商进入全球汽车配套市场,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发展空间广阔。

汽车座椅电机是实现汽车座椅电动控制调节的核心零部件。通常乘用车价格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越高,座椅可电动调节的部位越多,需要的座椅调节电机也越多。随着汽车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汽车驾乘舒适性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配置将逐渐从中高档车向普通乘用车渗透普及,电动座椅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电动座椅配置率的提升和整车市场规模的发展将共同带来座椅电机市场的持续增长。

####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上述汽车集团客户的汽车销量约占我国新车销量的 90%。在座椅电机领域,公司拥有一批以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包括通用汽车、佛吉亚、李尔、飞适等。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通过供应链体系广泛用于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等众多汽车制造商旗下车型。良好的客户基础可以使公司充分享受下游市场发展带来的订单增长,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 **3) 产能保障是客户确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在汽车整车配套供应链中,汽车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分工合作关系,配套供应商稳定的供应能力对整车制造商保持生产稳定具有重要的

作用。充足的产能是整车制造商确定合格零部件供应商时的重要考察因素之一，也是零部件供应商持续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重要优势。因此，产能建设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增长的必要前提。

#### 4)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业务发展需要新的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进行新的产能建设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产能支撑。

#### 5) 募投项目规模与公司自身规划相匹配

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客户服务方面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以有效消化新增产能，不会造成产能闲置。

#### 6)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9.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9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8.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无法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 2025 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93,581.80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地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对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 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原因**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需求，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确定了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由于可行性研究涉及较多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论证工作，为了更加有效地收集整理各类信息，提升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完备性，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经公开信息检索，存在上市公司在首发期间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首次申报聘请第三方情况
德昌股份（605555）	2021年10月21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华翔集团（603112）	2020年9月17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天译时代翻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翻译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可研机构，聘请 GLASER WEIL FINK HOWARD AVCHEN & SHAPIRO LLP 担任境外律师。

公司	上市时间	首次申报聘请第三方情况
可川科技（603052）	2022年10月11日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冠石科技（605588）	2021年8月12日	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福元医药（601089）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充分的分析论证确定了首发募投项目，针对募投项目开展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北京荣大拥有多年开展投资项目咨询的服务经验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具备为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条件，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荣大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不影响公司决策的自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 **（5）中介机构对于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 **1）对发行人募集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具体内容和结论如下：

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汽车普及程度快速提升。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而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和日本约 500 到 600 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

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区域发展差距的缩小，我国汽车消费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展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与国家支持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和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相符。

## 2)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产品宣传册、产品销售记录、产能利用率资料、中长期发展规划文件等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检索公司下游客户的公开信息、访谈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性，具体内容和结论如下：

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为公司不断带来客户和订单的增长。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需要启动新的产能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用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3)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规模是否与现有经营规模、技术和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专利证书、组织架构和相关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发展规划，分析募投项目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核心技术和管理水平是否相匹配及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具体内容和结论如下：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上海和安徽建立了三大生产基地，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相关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备多品种大规模的配套供应能力。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集产品设计、试验验证和规模化生产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体系，掌握了完整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258 项，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

长期的配套服务为发行人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和运营管理人才。同时，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进行完善。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相同。公司规范的治理架构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人才储备可以支撑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4) 对募投资项目投资构成合理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汇总表，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大额支出的确定依据，复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金额明细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是否合理；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的特点，复核发行人营运资金测算过程，评估相关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具体核查内容、核查结论如下：

##### ① 发行人募投资项目投资构成测算合理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合计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建筑工程费	3,570.00	20.00	-	-	-	-	3,570.00	8.88
设备购置费	9,293.40	52.06	12,567.64	72.81	4,347.88	85.33	26,208.92	65.19
安装工程费	464.67	2.60	628.38	3.64	217.39	4.27	1,310.44	3.2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2.00	4.89	408.84	2.37	382.00	7.50	1,662.84	4.14

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合计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备费	426.00	2.39	408.15	2.36	148.00	2.90	982.15	2.44
铺底 流动资金	3,224.44	18.06	3,247.41	18.81	-	-	6,471.85	16.10
<b>总投资金额</b>	<b>17,850.51</b>	<b>100.00</b>	<b>17,260.42</b>	<b>100.00</b>	<b>5,095.27</b>	<b>100.00</b>	<b>40,206.20</b>	<b>100.00</b>

#### A、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

发行人“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主要投资构成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上述三项投资金额合计为 16,087.84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90.13%。各投资构成项目测算的具体依据如下：

建筑工程费用系新建厂房 23,800 平方米所使用，相关土地前期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取得，建筑工程参考发行人当地工程建设市场价格和发行人近期工程建设成本按照 1500 元/平方米估算。

设备购置费包含了冲压车间、注塑车间、涂装车间和装配车间的生产和环保设备，根据项目规划和公司生产经验对所需设备型号和数量进行合理配置形成设备购置明细，同时按照发行人同类型设备采购价格和市场最新情况估算各设备单价。发行人在设备选型时考虑了未来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指标、品质稳定性和生产及时性的要求，较多选用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因此设备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重较高。

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一定比例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按照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一定比例估算；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

考虑到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该金额系按照项目投产前三年流动资金总需求的 30% 进行测算。

#### B、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发行人“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主要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设备购置费 12,567.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47.4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1% 和 18.81%。

该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无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包含

了金工车间、注塑车间、冲制车间和装配车间的生产和环保设备，根据项目规划和公司生产经验对所需设备型号和数量进行合理配置形成设备购置明细，同时按照发行人同类型设备采购价格和市场最新情况估算各设备单价。公司在设备选型时考虑了未来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指标、品质稳定性和生产及时性的要求，较多选用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因此设备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重较高。

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一定比例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按照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一定比例估算；预备费按照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

考虑到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该金额系按照项目投产前三年流动资金总需求的 30% 进行测算。

### C、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发行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系对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对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和减速车间内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机壳部件生产线、刷架装配前刮线、前刮电机装配线、后刮电机装配线和刮片装配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因此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该项目使用发行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系根据改造计划对老旧设备的替换清单形成自动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清单，根据发行人同类型设备采购价格和市场最新情况估算各设备单价。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一定比例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系相关配套信息化系统费用购置和实施费用，按照市场价格情况进行预估；预备费按照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相关投资估算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投资估算合理。

#### 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行业企业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行业企业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9.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9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8.70%。发行人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预测期内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与 2022 年末相应比例的保持一致，按照 20% 的销售增长率测算至 2025 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93,581.8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流动资金需求高的特点，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合理，补流金额未超过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5) 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用途和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异同；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了解发行人历史数据，评估效益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复核效益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评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具体核查内容、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新增产品的项目为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和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项目新增的产品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和下游客户方面基本相同，产品技术含量相比现有产品有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效益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以公司相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估算产品销售单价，根据项目规划的新增产能估算产品销量，由各类产品的单价分别乘以估算销量汇总得出营业收入。

生产成本测算按照成本组成部分分别进行估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动力、工资福利、折旧摊销、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费按照产品 BOM 预估各类材料使用量并结合各类材料市场平均价格和变动趋势进行估算；燃料动力种类和费用按照公司历史生产数据和市场价格进行估算；人员工资福利按照项目估算的新增定员，结合不同岗位人员配比进行估算并考虑一定的工资上涨幅度进行测算；折旧摊销按照固定资产类别按照发行人折旧政策分别计算；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分别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和各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

估算。

期间费用参考发行人历史平均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企业所得税按照项目实施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在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项目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和投资回收期进行项目盈利能力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方式、指标和过程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6) 对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审批、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投资备案、环评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内外部审批、备案和环评情况。具体内容、结论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安徽胜华波)	14,687.26	2	2107-341171-04-02-412434	苏滁建房环函[2021]57号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配套项目(博大精工)	3,163.25	2	2110-341171-04-02-651307	苏滁建房环函[2021]58号
2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9,000.04	2	2107-341171-04-02-657829	苏滁建房环函[2021]59号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博大厂区)	8,260.38	2	2107-341171-04-02-471161	苏滁建房环函[2021]60号
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	5,095.27	2	2110-330381-07-02-324763	-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	-
合计			<b>90,206.20</b>	-	-	-

注：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本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行有效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和环评，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备案，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批；雨刮器扩容项目和座椅电机扩容项目均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完成了必要的项目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 7) 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体措施、查阅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产能发展计划及新增客户拓展进度文件，分析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结论如下：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 ①公司已定点项目为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整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供应。当整车厂拟推出新车型时，一般会提前一至三年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订产品定点协议，未来新车型推出时，即按协议约定，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公司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一汽轿车等知名整车厂签订了雨刮器总成的产品开发协议，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逐步量产实现销售。项目量产后将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 ②发行人持续加快在合资品牌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与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三菱、马自达、北京现代、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车型雨刮器总成的量产或定点供应关系；座椅电机产品已经向福特、通用、菲亚特克莱斯勒、PSA、日产、大众等知名整车厂商的多款车型进行批量配套供应。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主要新能源厂商拓展合作关系，目前产品已在应用在国内外较为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车型中，包括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比亚迪、小鹏、蔚来、零跑、哪吒、广汽埃安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合资品牌和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拓展业务范围。

##### ③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用电动机产品的研发和革新，依靠丰富的同步开发经验、完善的研发体系、良好的制造基础和显著的规模优势，稳定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外众多整车制造商客户和跨国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对现有客户的渗透，同时，持续加强客户拓展，进一步开发优质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近年来不断扩展合资客户和新能源客户并形成量产供应，发行人计划继续深化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新客户拓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规模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和管理水平相适应，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效益测算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分红款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为了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进行了现金分红。2019年-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6,475.00万元和2,000.00万元，2022年未现金分红。各股东分红金额及具体去向用途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去向及用途
胜华波集团	18,285.00	18,285.00	1、7,800万元借给胜华波集团的子公司冠城伟业，用于冠城伟业向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价款； 2、5,500万元购买理财（其中5,000万尚未到期，500万到期后转至胜华波集团参股公司胜春宝用于土地竞买）； 3、4,838万元归还向发行人的借款，其中2019年抵减2,013万元，2020年归还2,825万元； 4、其余资金147万元用于支付自身税费等；

股东	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去向及用途
王上胜	6,095.00	4,876.00	1、745 万元抵减对发行人欠款； 2、2,255 万元用于子女及其配偶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包括对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 525 万元，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14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投资建厂，以及其余 590 万元用于餐饮经营企业的投资及借款； 3、609 万元用于子女购房； 4、868 万元用于子女期货、保险、理财等； 5、剩余金额 399 万元用于包含 4 个子女的家庭支出（日常消费、孙子女教育等）等；
王上华	3,047.50	2,438.00	1、1,638 万元用于购房及装修； 2、400 万元抵减对发行人欠款； 3、其余资金 400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
王少波	3,047.50	2,438.00	1、1,886 万元用于购房； 2、400 万元抵减对发行人欠款； 3、其余资金 152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
<b>合计</b>	<b>30,475.00</b>	<b>28,037.00</b>	-

注：分红金额为代持还原后实际应分红金额

按照主要去向用途划分，各股东分红主要去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去向及用途类别	具体金额
1	房地产开发投资	7,800.00
2	投资理财	6,920.00
3	归还发行人拆借款	6,383.00
4	购房	4,133.00
5	股权投资及借款	2,255.00
6	家庭支出等其他	546.00
	<b>合计</b>	<b>28,037.00</b>

#### 1) 分红款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主要情况

2020 年，胜华波集团将取得的分红款 7,800 万元借给其子公司冠城伟业，冠城伟业使用上述借款及其他股东借款等自有及自筹资金向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价款共计 2.45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冠城伟业不存在银行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胜华波集团和其他股东借款投入，具体情况详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上述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如是请说明资金

来源，未来是否存在从发行人体系资金拆借的可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胜华波集团及冠城伟业资金流水，冠城伟业与阜宁县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金支付记录、产权证书等资料，经核查，上述分红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土地价款，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2) 分红款用于投资理财主要情况

其中，胜华波集团使用分红款购买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类型	具体理财产品	销售方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基础资产	截至目前是否已到期收回	到期后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0	2022.8.30	5,000.00	-	是，已到期收回	继续购买大额存单	是
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31	2025.8.31	5,000.00	-	否，未到期	尚未到期	是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9.30	2022.3.30	500.00	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将重点关注矿产资源、民生工程等行业，属于公开销售产品，部分上市公司亦购买该产品	是，已到期收回	继续购买信托理财	否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4.1	2023.4.3	500.00		是，已到期收回	转至胜华波集团参股公司胜春宝用于土地竞买	否

注：胜华波集团使用大额存单质押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特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王上胜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0.00	-58.00	-408.00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	-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80.00	-190.00	-60.00	-330.00	用于期货投资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00	-	-	-70.00	购买余额宝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0.00	59.98	-70.17	-60.20	用于期货投资	-
<b>交易净额小计</b>	<b>-350.00</b>	<b>-330.02</b>	<b>-188.17</b>	<b>-868.20</b>	-	-

注：表格中负数为资金支出，正数为资金收回，下同

2023年1-6月，王上胜家庭从大有期货资金账户转出28万元，该款项全部用于家庭日常支出。

王上华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0.00		-60.00	-130.00	期货投资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40.00	-188.00	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慧盈1615号A款三层看涨	根据产品介绍材料，该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
<b>交易净额小计</b>	<b>-318.00</b>	<b>-</b>	<b>-100.00</b>	<b>-418.00</b>	<b>-</b>	<b>-</b>

2023年1-6月，王上华家庭赎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的理财，并全部用于偿还对胜华波集团的借款。

王少波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	-	-612.00	稳享灵动慧利14个月封闭式3号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等。
<b>交易净额小计</b>	<b>-612.00</b>	<b>-</b>	<b>-</b>	<b>-612.00</b>	<b>-</b>	<b>-</b>

注：除使用分红款以外，上述购买理财金额包含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14个月的封闭理财仍未到期。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等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投资理财性质、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大额理财到期后主要资金去向，获取投资理财的交易合同、业务凭证、支付凭证、产品说明书、信托合同、保险保单、理财持仓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经核查，上述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

信托公司、银行等，相关信托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定制化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通过投资理财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3) 分红款用于归还发行人拆借款主要情况

分红款用于归还发行人拆借款主要情况请参见本题“（2）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之“1）分红款中涉及到的借款的最终去向”。

### 4) 分红款用于购房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国家/城市	区域	支付金额	套数	面积 (平方)
王上胜家庭	1	挪威	Aros	-608.90	1套	约400
王上华家庭	1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	-694.23	3套	275.16
	2	上海市	徐汇区	-176.00 (注)	1套	470.57
	3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	-338.30	3套	173.67
王少波家庭	1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	-928.73	1套	210.63
	2	浙江省温州市	瓯海区	-661.99	1套	225.17
	3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	-439.13	1套	197.28
小计				<b>-3,847.28</b>	-	-

注：合同总价4,374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的为尾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资金转出对方账户名称是否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并获取相应房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交易记录等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房产价格信息。经核查，上述购房交易真实，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5) 分红款关于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分红款用于子女等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交易对方	报告期总计	资金用途
王特	陈自立	-1,140	王特与陈自立均为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特借款给陈自立款项全部用于上海馥松实业集团及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归还银行贷款（1,100万元）
王特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	王特对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款，全部用于该公司支付

人员	交易对方	报告期总计	资金用途
			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生产经营
钟郑超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5	全部用于多个“浙里”品牌餐厅日常经营、支付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	全部用于支付“浙里”品牌餐厅上海金山万达店的店铺签约款、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马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全部用于支付“浙里”品牌餐厅上海马桥万达店的店铺签约款、租金等
小计		<b>-2,5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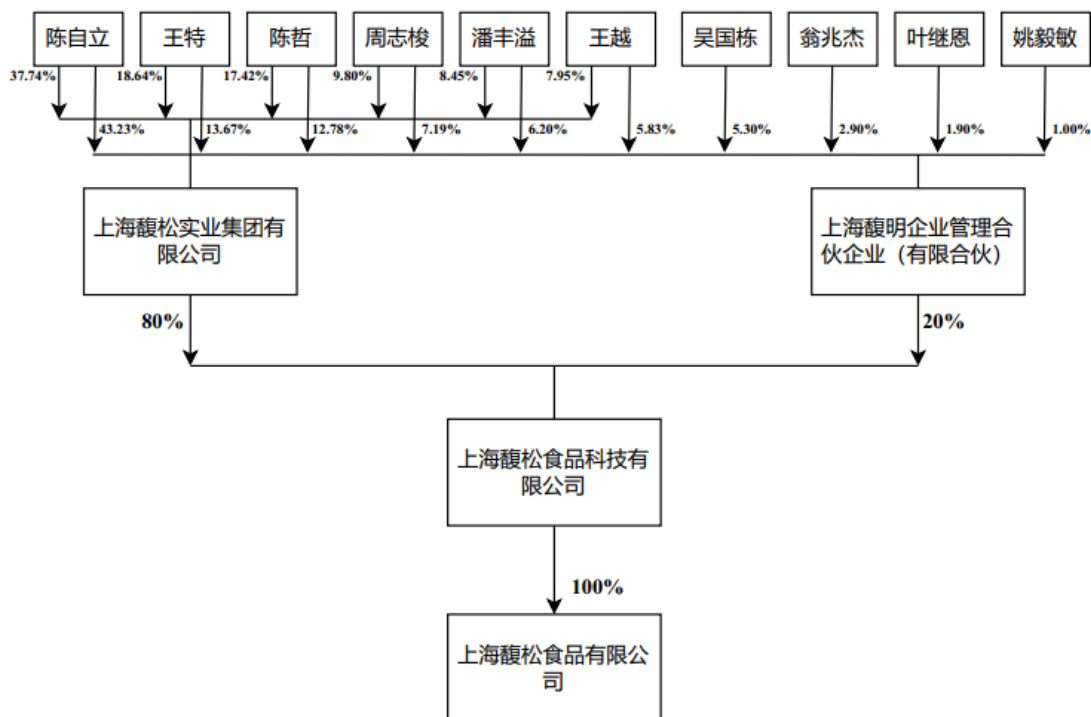
上述投资及借款涉及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情况

A、王特借款给陈自立的原因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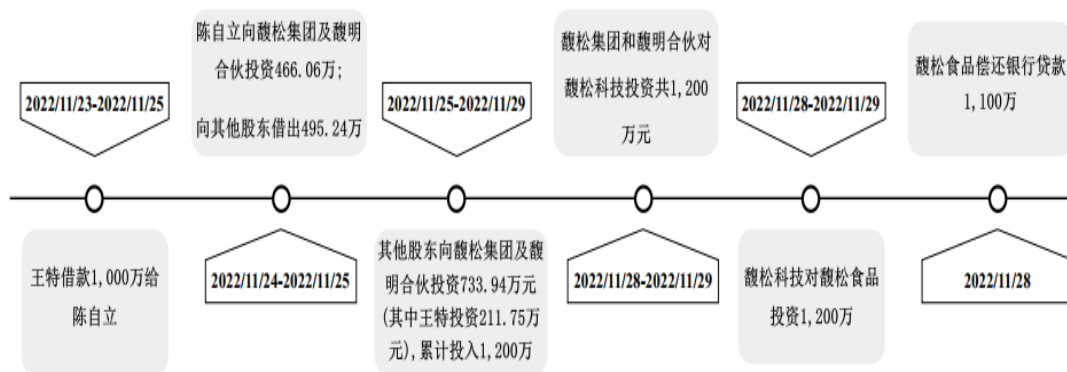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的部分分红款用于儿子王特借款给其投资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松集团”）及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松食品”）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归还银行贷款等。

王特及陈自立系同乡及好友关系，2013年共同参与投资设立馥松食品，陈自立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特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监事。经过多年合作，王特及陈自立双方相互信任，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调整馥松食品相关公司的股权架构，馥松食品股东于2022年初设立馥松集团，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馥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馥明合伙”），并设立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松科技”）。馥松食品相关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由于馥松食品经营资金需求，陈自立及其他股东向馥松集团及馥明合伙公司出资，因此陈自立向王特借款 1,000 万元。王特资金来源于胜华波对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的分红款。

陈自立取得王特 1,000 万元借款后，向馥松集团和馥明合伙出资 466.06 万元，借款给有资金需求的陈哲、周志梭、潘丰溢和王越合计 495.24 万元用于向馥松集团和馥明合伙出资，王特使用自有资金向馥松集团和馥明合伙出资 211.75 万元，其他 4 位小股东向馥明合伙出资 26.64 万元，合计出资 1,200 万元；馥松集团和馥明合伙取得股东投入资金合计 1,200 万元后向馥松科技投资 1,200 万元；馥松科技再向馥松食品投资 1,200 万元，最终由馥松食品偿还银行贷款 1,100 万元。上述资金流水主要流转过程如下：



上述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转账时间	资金转出方	交易对方	金额	主要核查内容
1	王特借款给陈自立	2022/11/23	王特	陈自立	500.00	核查王特全部银行流水，识别向陈自立转账金额、借款协议
		2022/11/25	王特	陈自立	500.00	
		小计			<b>1,000.00</b>	
2	陈自立转给其他股东，以及投资馥松相关公司	2022/11/25	陈自立	馥松集团	362.30	(1) 获取陈自立从取得王特借款到转出给馥松集团、馥明合伙以及其他股东的完整银行流水、访谈记录； (2) 获取潘丰溢、陈哲、周志梭、王越取得陈自立借款，到投入馥松集团和馥明合伙的完整银行流水
		2022/11/25	陈自立	馥明合伙	103.75	
		2022/11/24	陈自立	陈哲	197.90	
		2022/11/24	陈自立	周志梭	111.34	
		2022/11/24	陈自立	潘丰溢	96.00	
		2022/11/24	陈自立	王越	90.00	
		小计			<b>961.30</b>	
3	股东向馥松集团投资 960 万	2022/11/25	陈自立	馥松集团	362.30	获取馥松集团取得股东投入资金，到全部转出给馥松科技的完整银行流水
		2022/11/25	陈哲		167.23	
		2022/11/25	周志梭		94.08	
		2022/11/25	潘丰溢		81.12	
		2022/11/25	王越		76.32	
		2022/11/28	王特		178.94	
	小计			<b>960.00</b>		
	股东向馥明合伙投资 240 万	2022/11/25	陈自立	馥明合伙	103.75	获取馥明合伙取得股东投入资金，到全部转出给馥松科技的完整银行流水
		2022/11/25	陈哲		30.67	
		2022/11/25	周志梭		17.26	
		2022/11/25	潘丰溢		14.88	
2022/11/25		王越	13.99			

序号	事项	转账时间	资金转出方	交易对方	金额	主要核查内容
		2022/11/28	王特		32.81	
		2022/11/28	吴国栋		12.72	
		2022/11/28	翁兆杰		6.96	
		2022/11/28	叶继恩		4.56	
		2022/11/29	姚毅敏		2.40	
		小计			240.00	
4	馥松集团和馥明合伙对馥松科技投资共 1,200 万元	2022/11/28	馥松集团	馥松科技	960.00	获取馥松科技取得股东投入资金，到全部转出给馥松食品的完整银行流水
		2022/11/28	馥明合伙		200.00	
		2022/11/29	馥明合伙		40.00	
		小计			1,200.00	
5	馥松科技投资到馥松食品	2022/11/28	馥松科技	馥松食品	1,160.00	获取馥松食品取得股东投入资金，到偿还银行贷款的完整银行流水
		2022/11/29			40.00	
		小计			1,200.00	
6	馥松食品还银行贷款	2022/11/28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南桥镇支行	1,100.00	取得偿还银行贷款回单、记账凭证

注：序号 2 中陈自立向馥松集团及馥明合伙出资与序号 3 中陈自立向馥松集团及馥明合伙出资为同一事项

#### B、馥松食品已经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具有资金需求

馥松食品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集糕点烘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食品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馥松食品的主要客户为 KFC、必胜客、星巴克、COSTA、DQ、汉堡王等众多世界 500 强连锁餐饮品牌。馥松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665、685号18幢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6932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66.52	10,700.25
	净资产	4,489.20	3,917.17
	营业收入	6,918.94	11,914.76
	营业成本	5,658.11	9,648.79
	毛利率	18.22%	19.02%
	费用	961.03	1,654.24
	净利润	572.03	676.55

由于经营规划调整，馥松食品的主要股东于2022年1月21日新设馥松集团，对关联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馥松食品成为馥松集团的子公司。馥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注册资本:	27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G4D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陈自立持股37.74%、王特持股18.64%、陈哲持股17.42%、周志梭持股9.8%、潘丰溢持股8.45%、王越持股7.9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20.03	1,920.08
	净资产	2,719.93	1,919.98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0.06	0.02
	净利润	-0.06	-0.02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2022年1月14日馥松食品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馥松食品将在中新苏滁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冷冻面团及烘焙糕点”项目，项目总投资5.5亿元，征地约为81.5亩，因此馥松食品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王特，了解借款给陈自立的原因及背景，了解资金主要用途，查阅王特与陈自立签署的《借款协议》；访谈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实际控制人，核查了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的财务报表、企业介绍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查阅王特的银行资金流水、陈自立自收到王特借款后到对外出资及借款期间的完整银行流水，查阅陈哲、周志梭、潘丰溢和王越自取得陈自立借款至向馥松集团和馥松企业投资期间的银行流水、馥松集团和馥松企业向馥松科技投资的银行流水、馥松科技向馥松食品投资的银行流水，以及馥松食品归还银行贷款的流水凭证、合同等；查阅馥松食品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支付购买土地价款的回单、工程建设相关合同等，现场查看了滁州新建厂区施工情况，核实馥松食品大额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核查，馥松食品已经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王特向该公司借款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

馥松食品由于投资建厂等资金需求较大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王特借入款项已全部由馥松食品用于生产经营、归还银行借款（1,100 万元），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馥松食品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的部分分红款用于女婿钟郑超投资的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佳餐饮”）经营，包括支付门店租金等。

浙佳餐饮成立于 2016 年，主要入驻于上海餐饮市场，公司旗下拥有多家“浙里”品牌餐厅，主要包括：上海徐汇绿地缤纷城浙里餐厅、上海前滩陆家嘴商务区浙里餐厅、上海花木路陆家嘴商务区浙里餐厅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F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春秋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58	92.21
	净资产	66.33	43.70
	营业收入	597.44	1,018.14
	营业成本	209.70	536.50
	毛利率	64.90%	47.31%

	费用	367.63	560.81
	净利润	22.63	-70.78

由于多家门店日常运营开支、新开门店前期投资等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钟郑超主要向浙佳餐饮投入资金用于公司运营。

报告期内“浙里”品牌旗下主要门店基本情况，以及钟郑超个人和浙佳餐饮为门店支付的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方	交易对方	涉及的门店	开业时间	经营面积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浙佳餐饮	上海徐汇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绿地缤纷城店	2016	121平方米	-38.36	-73.16	-74.86	-186.38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陆家嘴商务区店	2018	384平方米	-66.32	-68.77	-68.77	-203.8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路陆家嘴商务区店	2019	360平方米	-99.76	-104.46	-88.66	-292.89
钟郑超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万达店	2020	370平方米	-	-70.96	-186.80	-257.77
	上海马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马桥万达店	2020	391平方米	-	-13.30	-40.00	-53.30

注：上海马桥万达店及上海金山万达店已于2021年停止运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浙佳餐饮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浙佳餐饮的财务报表、企业介绍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查阅浙佳餐饮主要门店租赁相关合同及资金支付记录，核实浙佳餐饮大额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获取浙佳餐饮及其实际控制人钟郑超的全部银行流水。经核查，浙佳餐饮已经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钟郑超投入资金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钟郑超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多个“浙里”品牌餐厅日常经营、支付租金等，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浙佳餐饮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③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的部分分红款用于儿子王特向其投资的上海技

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出资，出资款用于该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

技涵电子成立于 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雨刮系统控制器，冷却风扇控制器，商用车 CPD 控制器等研发及生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翰霖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	285.29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YT8L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的设计，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肖翰霖持股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4949%、王特持股15.8763%、吴初持股10.7216%、王一辰持股10.3093%、丁敏翰持股3.7113%、陈健持股0.989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4.95	2,686.05
	净资产	1,270.80	1,630.50
	营业收入	1,951.16	3,416.20
	营业成本	1,187.75	1,881.05
	毛利率	39.13%	44.94%
	费用	788.47	1,134.66
	净利润	51.30	416.14

王特 2021 年向技涵电子增资 525 万元，经查阅技涵电子取得王特出资款后的资金流水去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技涵电子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技涵电子的财务

报表、企业介绍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查阅技涵电子 2021 年取得王特增资款后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发票、资金支付记录等，核查取得王特增资款之后的具体去向。经核查，技涵电子已经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王特向该公司出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出资款全部用于该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生产经营，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技涵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主要用于控股股东对其他子公司的借款、购买理财及归还发行人借款、实际控制人家庭购买房产及装修、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等用途。胜华波集团部分分红款借给其控制的冠城伟业用于购买土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部分分红款用于儿子王特对技涵电子增资款、馥松集团的借款以及王上胜女婿钟郑超对浙佳餐饮的投资及借款，上述分红用途不涉及流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构成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绩的情况。除上述分红去向涉及已披露说明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分红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去向涉及投资、借款的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均已经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由于投资建厂、新开设门店、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原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子女等向上述公司的投资、借款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

### 1) 分红款中涉及到的借款的最终去向

单位：万元

主体	分红归还的拆借款金额	拆借款最终去向
胜华波集团	2,013	2019 年胜华波集团使用分红款冲抵向发行人拆借款共 2,013 万元。 拆借款最终去向：1,683 万元用于胜华波集团税款缴纳；290 万拆借给实控人朋友张国强，对方用于自身企业的经营，后 2020 年归还，已结清；30 万元拆借给实控人朋友陈丽红，对方用于自身周转，后短期归还，已结清。

主体	分红归还的拆借款金额	拆借款最终去向
胜华波集团	2,825	2020年胜华波集团使用分红款归还向发行人拆借款共2,825万元。 拆借款最终去向：2020年4月胜华波集团使用向发行人拆借2,900万元及自有资金100万元用于偿还胜华波集团银行贷款3,000万元，相关贷款为2020年1月贷出，借给胜华波集团子公司冠城伟业，用于冠城伟业向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价款。
实际控制人	1,545	2020年实际控制人使用分红款冲抵向发行人拆借款共1,545万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实控人及亲属的家庭支出等（包含偿还房贷993万、日常家庭支出等），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已于2020年底加计利息归还发行人。

## 2) 发行人各年资金拆出的总体情况

2019-2022年，发行人各年资金拆出金额总体呈现减少的趋势，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拆出的资金已全部结清。发行人通过完善资金收支内控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关键人员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监督，切实保障资金管理的规范运作。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拆出金额	5,859.50	5,930.21	35.00	-

## 3) 发行人各年大额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

### ①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主要拆借款的最终去向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2.13	3,590.40	0.34	3,590.40	212.47	(1) 1,683万元用于胜华波集团税款缴纳； (2) 290万拆借给实控人朋友张国强，对方用于自身企业的经营，后2020年归还，已结清； (3) 30万元拆借给实控人朋友陈丽红，对方用于自身周转，后短期归还，已结清； (4) 670万元拆借给王上华，后对方用于在上海及瑞安购房； (5) 600万元拆借给胜华波集团下属企业博怀机械，用于企业临时资金周转，后短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主要拆借款的最终去向
						期即归还； (6)300万元拆借给实控人亲属公司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无关，已于2022年归还。
钟郑超	200.00	-	11.00	200.00	11.00	用于自身投资的餐饮企业的日常经营。
陈孝林	100.68	-	1.05	100.00	1.73	用于盛诺汽车偿还企业银行贷款。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2	228.00	0.03	228.00	81.45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主要用于偿还贷款，不存在流入其他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林安竹	218.82	1,321.55	29.02	500.00	1,069.39	(1)由于银行对个人存款考核需求，林安竹从发行人借入500万元存入相关账户，短期即归还；(2)主要用于实控人及亲属家庭支出(实控人子女及孙子女较多，用于日常家庭支出等，2019年主要为子女偿还房贷993万)。
王丽慧	0.08	16.00	0.24	16.00	0.32	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后已归还。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	600.00	0.14	600.00	0.14	企业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短期即归还。
王上华	92.11	102.56	6.24	-	200.91	主要用于实控人及亲属家庭支出(实控人子女及孙子女较多，用于日常家庭支出等)。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主要借款的最终去向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2.47	3,721.32	34.97	3,968.75	-	(1)2,900万元用于偿还胜华波集团银行贷款(贷款金额3,000万)，相关贷款为2020年1月贷出，后借给胜华波集团子公司冠城伟业，用于冠城伟业向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价款；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主要借款的最终去向
						(2) 500 万元转给王上华, 后王上华借给亲属周海慧用于对方购房周转, 王上华收到对方还款后归还胜华波集团; (3) 300 万元留存于胜华波集团账户临时购买理财, 理财到期后已归还发行人; (注)
钟郑超	11.00	-	-	11.00	-	归还前期借款的利息, 已结清。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5	-	-	81.45	-	盛诺因自身经营从发行人处借入资金, 报告期前本金已归还, 剩余部分利息, 已结清。
林安竹	1,069.39	460.21	45.53	1,575.13	-	主要用于实控人及亲属家庭支出(实控人子女及孙子女较多, 用于日常家庭支出等)。
王丽彬	28.65	-	-	28.65	-	前期资金占用利息, 已结清。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0.14	10.00	0.42	10.56	-	因银行存款需要借入, 后归还, 已结清。
王上华	200.91	168.67	12.03	-	381.61	主要用于实控人及亲属家庭支出(实控人子女及孙子女较多, 用于日常家庭支出等)。
王上胜	-	10.00	-	10.00	-	用于个人及家庭支出, 后已归还结清。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2	800.00	19.14	819.56	-	用于企业的临时性资金周转, 当年已结清。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0.17	500.17	-	用于企业的临时性资金周转, 短期即归还。
金微和	-	260.00	-	260.00	-	个人临时性资金需求。

注: 胜华波集团购买的理财为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标的为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主要借款的最终去向
王上华	381.61	-	3.88	385.48	-	主要用于实控人及亲属家庭支出(实控人子女及孙子女较多,用于日常家庭支出等)。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35.00	-	35.01	-	美默思由于资金紧张,从发行人处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厂房租金,后归还。

####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于现金分红政策,募投项目必要性的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分析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

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产品宣传册、产品销售记录、产能利用率资料、中长期发展规划文件等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检索公司下游客户的公开信息、访谈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性;

④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专利证书、组织架构和相关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发展规划,分析募投项目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核心技术和管理水平是否相匹配及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⑤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汇总表,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大额支出的确定依据,复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金额明细的

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是否合理；

⑥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的特点，复核发行人营运资金测算过程，评估相关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

⑦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用途和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异同；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了解发行人历史数据，评估效益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复核效益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评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⑧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投资备案、环评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内外部审批、备案和环评情况；

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体措施、查阅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产能发展计划及新增客户拓展进度文件，评估募投产能消化措施可行性。

## 2) 关于分红款去向的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分红具体去向及用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况；

③对于分红款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核查了胜华波集团及冠城伟业资金流水，冠城伟业与阜宁县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金支付记录、产权证书等资料；

④对于分红去向涉及投资理财的，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等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投资理财性质、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大额理财到期后主要资金去向，获取投资理财的交易合同、业务凭证、支付凭证、产品说明书、信托合同、保险保单、理财持仓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经核查，分红涉及的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相关信托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定制化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通过投资理财流入客户、供应商

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分红款用于归还发行人拆借款，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通过进一步获取相关方流水、访谈的方式确认对方借款的用途，了解相关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及归还情况，核查借款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⑥对于分红去向涉及购房款项的，核查资金转出对方账户名称是否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并获取相应房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交易记录等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房价信息，核查交易真实性；

⑦对于分红去向涉及企业投资、借款等的：

A、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B、获取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的财务报表、企业介绍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C、访谈王特，了解借款给陈自立的原因及背景，了解资金主要用途，查阅王特与陈自立签署的《借款协议》；查阅王特的银行资金流水、陈自立自收到王特借款后到对外出资及借款期间的完整银行流水，查阅陈哲、周志梭、潘丰溢和王越自取得陈自立借款至向馥松集团和馥松企业投资期间的银行流水、馥松集团和馥松企业向馥松科技投资的银行流水、馥松科技向馥松食品投资的银行流水，以及馥松食品归还银行贷款的流水凭证、合同等；查阅馥松食品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支付购买土地价款的回单、工程建设相关合同等，现场查看了滁州新建厂区施工情况，核实馥松食品大额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D、查阅浙佳餐饮主要门店租赁相关合同及资金支付记录，核实浙佳餐饮大额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获取浙佳餐饮及其实际控制人钟郑超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E、查阅技涵电子 2021 年取得王特增资款后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发票、资金支付记录等，核查取得王特增资款之后的具体去向；

F、访谈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实际控制人，查阅上述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G、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与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⑧对于分红去向涉及大额家庭支出的，查阅个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支出性质，根据交易对方、交易场景、交易频率并结合家庭成员人数规模分析支出去向及规模是否合理，询问相关人员大额支出原因及合理性，获取相关人员对于大额支出款项的说明，经核查家庭大额支出内容主要为信用卡消费、微信及支付宝消费、POS机消费等，交易内容及金额合理；

### 3) 关于历史上资金拆借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明细表、往来明细账，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公司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②获取关于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关于资金拆借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等相关制度规定；对于资金拆出情况，获取公司银行回单、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核查公司拆出资金的审批情况；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通过进一步获取相关方流水、访谈的方式确认对方借款的用途，了解相关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及归还情况，核查借款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④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资金拆借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⑤取得并复核公司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过程，与实际收取利息进行比对，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⑥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各期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主要系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在兼顾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股东回报需求后进行的审慎决策，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规模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和管理水平相适应，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效益测算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需求，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确定了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为了更加有效地收集整理各类信息，提升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完备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主要用于控股股东对其他子公司的借款、购买理财及归还发行人借款、实际控制人家庭购买房产及装修、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等用途。胜华波集团部分分红款借给其控制的冠城伟业用于购买土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部分分红款用于儿子王特对技涵电子增资款、馥松集团的借款以及王上胜女婿钟郑超对浙佳餐饮的投资及借款，上述分红用途不涉及流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构成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绩的情况。除上述分红去向涉及已披露说明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分红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去向涉及投资、借款的馥松集团及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均已经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由于投资建厂、新开设门店、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原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子女等向上述公司的投资、借款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馥松食品、浙佳餐饮、技涵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发行人的资金拆出均已于 2021 年收回，此后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出。发

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上述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如是请说明资金来源，未来是否存在从发行人体系资金拆借的可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制的公司共两家，分别为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共同控制胜华波集团及其子公司，此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还控制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 胜华波集团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胜华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上胜	3,000.00	33.34%
2	王上华	3,000.00	33.33%
3	王少波	3,000.00	33.33%
合计		9,000.00	100.00%

胜华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962.77	109,499.29
总负债	1,682.73	1,459.36
所有者权益	108,280.03	108,039.93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7.23	240.42
净利润	240.10	74.77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胜华波集团母公司报表数据。

目前胜华波集团除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自身无其他经营业务，主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管理平台运行。截至2023年6月末，胜华波集团单体报表资产总额109,962.77万元，负债总额1,682.73万元，所有者权益108,280.03万元，资产负债率1.53%，负债总额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胜华波集团共有对外担保5笔（不包括对发行人体系的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金额7,619.00万元，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8.1-202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45.00	2021.5.8-2025.5.8
胜华波集团	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74.00	2023.4.23-2024.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2022.3.14-2024.3.13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23.8.2-2024.8.2
金额合计				<b>7,619.00</b>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两家企业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对方借款银行的要求，为其担保增信，上述借款用于被担保方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对方已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

偿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胜华波集团负债总额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对外担保金额较小且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 199 号 60 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盛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佳盛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0.35	17,106.19
总负债	5,686.48	5,998.01
所有者权益	10,493.87	11,108.1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56.59	348.17
净利润	-614.31	11.36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佳盛置业资产总额 16,180.35 万元, 负债总额 5,686.4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0,493.87 万元。佳盛置业资产负债率 35.14%, 资产负债率较低, 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和部分股东借款, 无银行借款, 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 佳盛置业不存在在建或待建房地产项目。目前公司拥有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画意江南”小区的部分已建成的商铺、住宅和停车位待出售。

佳盛置业目前无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计划, 无资金投入需求, 未来可通过

促销等多种方式加快资金回笼。

综上所述，佳盛置业负债金额较小，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对外担保，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城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	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冠城伟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99.52	61,450.19
总负债	52,594.52	48,964.11
所有者权益	12,704.99	12,486.0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5.33	10,198.76
净利润	218.92	2,34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冠城伟业资产总额 65,299.52 万元，负债总额 52,59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0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54%。冠城伟业的负债主要为因房地产开发产生的股东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公司负债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正在进行的房产开发项目所致，未来随着项目建成

出售，销售回款增加，负债将相应下降。公司负债中无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主要通过未来房屋销售款偿还，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冠城伟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 2 个，均位于江苏省阜宁县，其中“冠城华府”项目已经竣工交付，项目累计销售金额为 15.15 亿元，住宅产品已经全部实现销售，目前仅有部分商铺和车位待售。“雍景小区”目前处于在建阶段，主体已完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交付，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3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冠城伟业“雍景小区”已投入资金 5 亿元，其中冠城伟业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投入 4.65 亿元，项目预售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0.35 亿元，无银行借款。该项目位于阜宁城南行政中心位置，交通便利，周边教育、医疗及购物等设施配套较为完善，预计销售前景较好。

综上所述，冠城伟业的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系正常房地产开发过程形成，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对外担保，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 4)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艾克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少波	2,975.00	85.00%
2	季晓萍	525.00	15.00%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艾克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30.51	8,337.41
总负债	848.37	1,681.03
所有者权益	6,682.14	6,656.38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79.55	5,317.59
净利润	26.01	200.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末，艾克生资产总额7,530.51万元，负债总额848.37万元，所有者权益6,682.14万元，资产负债率11.27%，负债总额较小，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10,10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41.50%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80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4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8,00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1,008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2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3月7日	2,00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19%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6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2,00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18%	对实业、交通能源、房地产、专业市场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的投资。
7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40,00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9.68%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8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	82,18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4.26%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680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3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4日	300万元人民币	王少波持股3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中，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其他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未来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计划。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油压力传感器、保护器等生产销售业务。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程序。

根据上述公司的2022年、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及公开网络检索，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仅存在未到期的消费贷款共计50.13万元，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贷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外担保4笔（不包括对发行人体系的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金额5,145.00万元，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8.1-202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45.00	2021.5.8-2025.5.8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23.8.2-2024.8.2
王少波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鲍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3.3.6-2024.2.13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金额合计				5,145.00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两家企业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对方借款银行的要求，为其担保增信，上述借款用于被担保方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对方已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持股 30% 的公司，作为股东为该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投资企业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除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因存在在建的房地产项目而存在资金需求外，其他公司未来三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到期债务，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未来三年内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雍景小区”项目，目前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施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3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冠城伟业“雍景小区”已投入资金 5 亿元，其中冠城伟业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投入 4.65 亿元，项目预售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0.35 亿元，无银行借款。该项目预计至完工前，扣除后续预售资金后，仍需自有资金或股东投入约 1 亿元。在不考虑冠城伟业自有资金和“冠城华府”项目剩余存货销售回款的情况下，假设新增资金全部由股东投入，胜华波集团按照 70% 持股比例所需的投资金额为 0.7 亿元。

根据胜华波集团的资金规划，上述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已完工项目的销售回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佳盛置业资产总额 16,180.35 万元，负债总额 5,68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93.87 万元。佳盛置业

资产负债率 35.14%，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佳盛置业目前无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仅持有镇江市丹徒区“画意江南”小区部分完工在售房屋。截至 2023 年 8 月末，佳盛置业拥有已完工未售住宅 45 套（建筑面积合计 5,489.81 平方米）、商铺 30 套（建筑面积合计 9,923.19 平方米）及部分停车位和储藏室。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9,50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套数（套）	面积（平方米）	市场价值（万元）
房屋	45	5,489.81	2,743.17
商铺	30	9,923.19	5,588.00
车位和储藏室	439	/	1,176.64

上述房产存货预计至 2024 年末累计形成销售回款约 0.76 亿元。此外，佳盛置业存在已售但尚未收到的售房款 0.40 亿元，其中包括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购房款 0.33 亿元，上述款项预计 2024 年底前全部回款。上述佳盛置业已售和在售房产至 2024 年底前预计形成回款 1.16 亿元，足以覆盖冠城伟业“雍景小区”所需要的后续资金中胜华波集团对应的投入金额。综上所述，冠城伟业后续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缺口。

胜华波集团参股 31%的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春宝”)存在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除已投入资金外，胜华波集团在 2023 年底仍需投入建设资金 1,900 万，后续无需股东投入主要使用项目预售资金进行开发建设。根据胜华波集团的资金规划，上述资金来源于胜华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房地产投资已经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来源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已完工项目投资收回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房地产相关投资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目前控股房地产公司均无银行借款，投资较为谨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从发行人体系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禁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未来三年，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但相关资金已经有明确的资金来源，除此外，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未来三年内也无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促使该企业使用合法自筹或自有资金在风险可控、效益明确的情况下合理进行房地产投资活动，未来本公司/本人房地产方面业务将逐步缩减并确保不再新增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房地产经营企业。

2、本公司/本人确保目前控制的房地产经营企业将主要利用已投资项目回笼资金满足后续投资需求，未来将逐步缩减、回笼资金，本公司/本人确保不再额外追加资金投入至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并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3、本公司/本人确保本公司/本人以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以资金拆借等违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处取得资金并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4、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从发行人体系拆借资金。

####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

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的具体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资金来源等；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原因、金额等情况，以及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3、查阅冠城伟业和佳盛置业提供的房地产项目介绍资料、土地出让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预售许可证、佳盛置业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签署的商品房认购合同，以及胜春宝提供的项目介绍资料等，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查询项目周边房地产销售价格等信息；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报告，了解是否存在借款、对外担保、逾期还款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以及债务人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控股、参股公司中，除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其他企业无异常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2、除发行人体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中，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因存在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而后续存在资金需求，相关资金拥有明确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未来无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无大额新增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未来三年内也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从发行人体系拆借资金。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相应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参见本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之“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及本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结合报告期分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分红款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之“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二) 请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8 条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完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整改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2019年度，为应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问题，公司子公司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华波）发生1笔转贷事项，取得的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9年10月，安徽胜华波银行贷款资金385.15万元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供应商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汽车），后亚力汽车通过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转回至安徽胜华波。转贷资金经手方在收到银行划款的较短时间内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安徽胜华波，不存在转贷资金间隔较长，或利用转贷行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结合胜华波集团、亚力汽车报告期内账户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针对上述银行转贷事项进行整改，2020年10月上述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自2019年10月起未发生新的银行转贷行为。

2022年7月18日，公司转贷事项的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安徽胜华波在该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2022年8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督分局出具证明，该局未收到涉及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投诉事项，未就该企业授信业务对建行滁州市分行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转贷行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含子公司）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针对“转贷”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及流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款项；

（2）查阅了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并检查了借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转贷等不规范行为；核查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之后的资金往来情况，查看资金的实际用途及资金流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转贷行为；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

否存在异常情形；

(4)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等；通过网络检索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阅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贷款子公司所在地滁州银保监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6) 针对 2019 年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行为。

##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凭证、与供应商、客户交易往来等相关财务资料；

(2) 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相关采购合同、验收单等单据，核查背书转让票据的最终用途，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具体详见本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之“1、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已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及流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款项，查看资金的实际用途及资金流向；

(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

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3)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等；通过网络检索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已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 **4、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查阅其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及流入；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合同/订单、结算单、银行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

####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改装电机款后、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的情形，具体见本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之“1、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之“（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款情况

1)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

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

2) 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检查分析公司废料销售单价以及产出率的匹配情况；检查根据销售数量计算当期的销售金额同个人卡中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3) 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等信息，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并确认各期废料销售金额；

4) 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将废料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 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选取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部分废料保管处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查看废料库和废料堆放情况，检查公司废料处置相关单据、台账和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2) 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情况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改装电机涉及的业务人员，确认改装电机业务开展的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个人卡收款事项整改情况；

2) 查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内容；

3) 针对改装电机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如下：

①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各年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

②取得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确认发货清单中数量同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是否一致。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66.23%、64.66%、60.26%和 66.44%；

③检查公司改装电机收款金额及对象与发货清单中销售的金额及客户是否匹配；检查分析报告期各期改装电机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④对于改装电机货款，检查回款凭证及交易对手方，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⑤针对个人卡代收部分，将个人卡收款记录同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相关金额

核对一致；

⑥对主要改装电机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确认改装电机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确认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确认改装电机业务的真实性、收入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或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和65.32%。

4) 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通过网络检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报告等了解国内改装市场发展的情况，分析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和存在个人客户的合理性；

5) 通过查阅公司销售记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客户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

6) 通过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核查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7)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个人卡注销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核查公司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整改情况；

8) 通过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 通过访谈公司改装电机主要客户、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和主要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信息，对比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3) 针对个人卡代付费用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背景原因；

2) 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

3) 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年度总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 4) 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的准确性；
- 5) 获取代付费用的个人卡流水，将主要的费用明细与其银行卡流水进行匹配，检查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 针对费用支付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员工，获取其全部银行流水，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7) 将个人卡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未产生个人卡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前往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2) 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3) 抽取大额收支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验证资金交易的真实性；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 **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进行

分类汇总分析，了解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2) 获取公司库存现金明细账，针对现金交易查阅原始凭证，查阅相关收款单据和付款申请单等审批单据，检查现金交易内容、金额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3) 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支付大额款项、挪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的情形。

## **8、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及流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款项，查看资金的实际用途及资金流向；

(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 **9、存在账外账**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前往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将银行资金流水及货币资金日记账中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核实公司是否账外账的情形；

(3) 获取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公司之间、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垫费用等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账外账的情形。

## **10、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了解、评价并测试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具体核查程序见本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之“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公司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说明对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范围不匹配或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等情形供应商,以及关联方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1、对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范围不匹配或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等情形供应商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及安徽省滁州市,上述各地均已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企业众多。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介绍,瑞安市是国家级的汽摩配生产基地,2003 年 10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称号。瑞安市汽车产业拥有 50 余年的发展历史,全市共有 6000 多家汽车零部件企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是“上海国际汽车城”所在地,汽车零部件相关的配套供应链发达;滁州市近年来发展工业强市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品种丰富、规格及型号繁多的特点,相应的上游原材料

和零部件品类也较多。行业内拥有金字塔型的产业配套体系，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上游原材料和基础加工环节，各地存在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经营主体，为当地中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各类基础配套服务，以满足当地产业链的各项需求，形成产业发展协同效益。

近年来，受到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较为活跃，新设市场主体较多。根据企查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我国现存 52.6 万家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2020 年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新注册 9.9 万家，同比增长 52.7%，2021 年 1-10 月共新增注册 12.9 万家，同比增长 76.7%。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周边供应链完善，原材料及零配件品类供应齐全，为缩短采购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通常就近选择供应商。2020 年，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滁州胜华波产能开始爬坡，发行人在滁州市的业务量增长较快，亦存在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选在滁州当地新设主体为发行人就近提供配套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部分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因此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比例较高。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所有供应商均需满足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管理要求才能向发行人供货，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具体核查的内容、方法和核查结论如下：

### （1）规模较小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规模较小（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12.65%、12.14%、11.21% 及 11.75%，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0,197.31	20,624.13	18,285.03	13,710.27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11.75%	11.21%	12.14%	12.65%

注：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不包括年度采购额 5 万元以下零星采购；5 万元以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小于 0.6%

发行人向规模较小（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布情况

如下：

2023年1-6月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年化后大于200万元	7,436.71	72.93%
年化后小于200万元	2,760.60	27.07%
<b>合计</b>	<b>10,197.31</b>	<b>100.00%</b>
2022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200万元	16,045.02	77.80%
小于200万元	4,579.11	22.20%
<b>合计</b>	<b>20,624.13</b>	<b>100.00%</b>
2021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200万元	14,541.08	79.52%
小于200万元	3,743.95	20.48%
<b>合计</b>	<b>18,285.03</b>	<b>100.00%</b>
2020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200万元	10,159.11	74.10%
小于200万元	3,551.16	25.90%
<b>合计</b>	<b>13,710.27</b>	<b>100.00%</b>

注：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不包括年度采购额5万元以下零星采购；5万元以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小于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集中在单个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上，占该类供应商采购金额70%以上，为规模较小供应商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规模较小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88.28	0.56%	928.71	0.50%	977.14	0.65%	990.20	0.91%	标准件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	上海睿富包装	921.13	1.06%	1,393.58	0.76%	1,089.69	0.72%	921.07	0.85%	包装	是	2010年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材料有限公司									类等		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3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67.95	1.23%	2,224.48	1.21%	1,536.93	1.02%	890.54	0.82%	包装类等	是	2014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4	瑞安市国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0.88	1.35%	2,431.62	1.32%	1,537.94	1.02%	887.45	0.82%	元器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1,101.29	1.27%	2,213.84	1.20%	1,376.04	0.91%	834.35	0.77%	塑料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6	深圳利博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47.15	0.63%	1,336.61	0.73%	898.10	0.60%	833.15	0.77%	机加工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7	瑞安市中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3	0.23%	781.51	0.42%	1,175.64	0.78%	717.16	0.66%	机加工件类等	是	2018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8	温州市德兴标准件有限公司	185.38	0.21%	458.11	0.25%	635.84	0.42%	515.84	0.48%	标准件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9	滁州法福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	370.02	0.20%	745.40	0.49%	501.17	0.46%	委托加工等	是	于2019年与其开始合作
10	温岭市华风橡胶厂	160.81	0.19%	343.98	0.19%	401.15	0.27%	382.35	0.35%	橡胶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1	温州天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33	0.24%	501.18	0.27%	446.25	0.30%	357.72	0.33%	元器件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2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252.51	0.17%	336.76	0.31%	包装类等	是	与发行人从2017年合作，2022年该供应商注销，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3	瑞安市博信模具有限公司	119.38	0.14%	325.50	0.18%	379.64	0.25%	304.37	0.28%	工模设备等	是	2017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4	瑞安市精创标准件有限公司	-	-	93.06	0.05%	230.49	0.15%	287.17	0.27%	机加工件类等	是	于2017年与其开始合作
15	瑞安市德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35.33	0.16%	266.13	0.14%	327.91	0.22%	283.80	0.26%	塑料件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6	滁州吾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142.63	0.08%	342.68	0.23%	245.46	0.23%	委托加工	是	于2018年与其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等		
17	温州埃希通科技有限公司	83.29	0.10%	271.18	0.15%	190.40	0.13%	239.63	0.22%	委托加工、元器件类等	是	2013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8	上海悦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227.92	0.21%	冲压件类等	是	上海悦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悦力金属股东亲属成立上海年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上海年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88	0.18%	388.53	0.21%	320.59	0.21%	86.24	0.08%			
	小计	158.88	0.18%	388.53	0.21%	320.59	0.21%	314.16	0.29%			
19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2.08	0.14%	352.23	0.19%	331.64	0.22%	195.61	0.18%	换向器类等	是	2018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0	余姚市诚磊电器厂	182.12	0.21%	579.13	0.31%	521.58	0.35%	207.40	0.19%	元器件类等	是	2007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1	瑞安市锦翔电线有限公司	49.09	0.06%	170.11	0.09%	225.92	0.15%	170.29	0.16%	元器件类等	是	2010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2	滁州海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66	0.13%	239.99	0.13%	277.51	0.18%	168.19	0.16%	工模设备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3	滁州市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82.42	0.09%	196.63	0.11%	212.21	0.14%	149.31	0.14%	包装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4	滁州同择商贸有限公司	132.88	0.15%	246.59	0.13%	127.18	0.08%	59.66	0.06%	冲压件类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2019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5	太仓威尔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93	0.23%	122.47	0.07%	298.28	0.20%	-	-	委托加工、	是	因发行人上海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五金件类等		就近采购的需要，2021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6	瑞安市一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8.23	0.26%	392.11	0.21%	50.62	0.03%	-	-	冲压件类等	是	温州意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意兴汽车配件股东成立瑞安市一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7	滁州顺从商贸有限公司	480.29	0.55%	38.75	0.02%	-	-	-	-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2022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8	玉环巨拓冷挤压有限公司	205.92	0.24%	145.39	0.08%	3.28	0.00%	-	-	机加工件类等	是	因发行人生产需要，新开发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供货稳定、品质保证的供应商合作，以满足企业的经营及生产需求。发行人与此类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历史普遍较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采购的产品技术难度较低，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供应商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 (2) 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立时间较短（2018年以后成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1.60%、3.53%、10.58%及18.21%，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808.94	19,472.68	5,323.42	1,734.0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向原供应商新设主体继续合作的采购金额	11,661.09	13,648.55	3,007.31	1,109.63
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18.21%	10.58%	3.53%	1.60%

注：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不包括年度采购额5万元以下零星采购；5万元以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小于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原供应商新设主体继续合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相应提升所致。

发行人向成立时间较短（2018年以后成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年化后大于200万元	14,283.81	90.35%
年化后小于200万元	1,525.13	9.65%
<b>合计</b>	<b>15,808.94</b>	<b>100.00%</b>
2022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200万元	16,556.96	85.03%
小于200万元	2,915.72	14.97%
<b>合计</b>	<b>19,472.68</b>	<b>100.00%</b>
2021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200万元	3,581.90	67.29%
小于200万元	1,741.52	32.71%
<b>合计</b>	<b>5,323.42</b>	<b>100.00%</b>
2020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200万元	983.90	56.74%
小于200万元	750.15	43.26%
<b>合计</b>	<b>1,734.05</b>	<b>100.00%</b>

注：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不包括年度采购额 5 万元以下零星采购；5 万元以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小于 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集中在 200 万元以上。发行人选择供货稳定、品质保证的供应商合作，以满足企业的经营及生产需求。发行人与此类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与原供应商合作较久，因供应商自身经营计划调整或为满足发行人新设基地的生产需求，原供应商设立新主体继续与发行人合作；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产业链的扩张，现有供应商的供给量、供给地区范围及产品品类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及经营需求，故存在部分新增供应商；3、近年来滁州地区大力发展汽车产业链，产业集群逐渐完善，区域供应商不断丰富，期间配套于汽车产业链的各类型供应商也在近年快速涌现，发行人择优选择部分供应商进行合作，该类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类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苏州元兴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415.62	0.48%	1,083.22	0.59%	739.14	0.49%	389.81	0.36%	铜材类等	是	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宏锐金属股东亲属成立苏州元兴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	宁国景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2019	35.66	0.04%	569.14	0.31%	760.98	0.51%	312.60	0.29%	塑料粒子类等	是	上海景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整，景田工程塑胶股东成立宁国景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3	南通市通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87.06	0.10%	154.72	0.08%	344.73	0.23%	281.50	0.26%	钢管类等	是	昆山市景利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景利智金属工业股东成立南通市通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4	上海年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158.88	0.18%	388.53	0.21%	320.59	0.21%	86.24	0.08%	冲压件类等	是	上海悦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悦力金属股东亲属成立上海年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5	滁州同择	2019	132.88	0.15%	246.59	0.13%	127.18	0.08%	59.66	0.06%	冲压件类	是	因发行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商贸有限公司										等		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6	滁州丰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8.59	0.01%	341.78	0.19%	495.04	0.33%	11.02	0.01%	包装类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7	浙江华尔达线缆有限公司	2020	323.92	0.37%	858.94	0.47%	490.81	0.33%	6.41	0.01%	漆包线类等	是	瑞安华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华尔达集团股东成立浙江华尔达线缆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8	滁州市日辉商贸有限公司	2021	495.71	0.57%	1,794.87	0.98%	430.90	0.29%	-	-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9	滁州市涂	2021	666.37	0.77%	1,386.28	0.75%	68.15	0.05%	-	-	橡胶件类	是	瑞安市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等		凯汽车配件厂于2015年起与发行人合作,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成立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0	瑞安市一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228.23	0.26%	392.11	0.21%	50.62	0.03%	-	-	冲压件类等	是	温州意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意兴汽车配件股东成立瑞安市一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1	宁波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27.62	0.15%	234.23	0.13%	30.83	0.02%	-	-	磁材类等	是	宁波市海曙力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力新磁性材料股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宁波市锐磁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2	滁州锋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405.84	0.47%	671.79	0.37%	22.42	0.01%	-	-	弹簧类等	是	瑞安市通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发行人合作,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成立滁州锋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3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	1,266.64	1.46%	2,466.43	1.34%	16.50	0.01%	-	-	磁材类、包装类等	是	因供应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股东新成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14	星河智联(江苏)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455.92	0.53%	491.03	0.27%	7.44	0.00%	-	-	元器件类等	是	因发行人生产需要,新开发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5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920.38	3.36%	1,581.55	0.86%	5.10	0.00%	-	-	漆包线类等	是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其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6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1,562.74	1.80%	2,484.86	1.35%	-	-	-	-	机加工件类等	是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05年与发行人合作,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成立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7	杜邦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22	1,823.43	2.10%	873.26	0.47%	-	-	-	-	塑料粒子类等	是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2008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发行人采购主体变为杜邦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8	嘉兴耀圆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022	835.93	0.96%	454.41	0.25%	-	-	-	-	塑料粒子类等	是	因发行人新项目原材料采购需求,新开发的供应商
19	上海聚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27.83	0.15%	237.93	0.13%	-	-	-	-	塑料粒子类等	是	因发行人生产需要,新开发的供应商
20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2021	1,331.40	1.53%	-	-	-	-	-	-	铝锭类等	是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顺博合金(股票代码:002996)的子公司,2022年顺博合金通过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铝锭,由于采购量增加,2023年顺博合金增加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铝锭
21	滁州顺从商贸有限公司	2022	480.29	0.55%	38.75	0.02%	-	-	-	-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链，就近采购的需要，2022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2	玉环巨拓冷挤压有限公司	2021	205.92	0.24%	145.39	0.08%	3.28	0.00%	-	-	机加工件类等	是	因发行人生产需要，新开发的供应商
23	普力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1	188.50	0.22%	162.84	0.09%	-	-	-	-	塑料粒子类等	是	因发行人新项目原材料采购需求，新开发的供应商
24	扬州锦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2	129.78	0.15%	20.80	0.01%	-	-	-	-	委托加工等	是	由发行人原供应商离职员工新设立的主体，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 （3）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各期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44%、0.39%及 0.41%，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59.87	714.49	668.61	673.10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0.41%	0.39%	0.44%	0.62%

注：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不包括年度采购额 5 万元以下零星采购；5 万元以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小于 0.6%

发行人向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个体工商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年化后大于50万元	219.26	60.93%
年化后小于50万元	140.61	39.07%
合计	<b>359.87</b>	<b>100.00%</b>
2022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个体工商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50万元	467.40	65.42%
小于50万元	247.09	34.58%
合计	<b>714.49</b>	<b>100.00%</b>
2021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个体工商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50万元	424.15	63.44%
小于50万元	244.46	36.56%
合计	<b>668.61</b>	<b>100.00%</b>
2020年度		
发行人当期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个体工商供应商采购额比重
大于50万元	429.24	63.77%
小于50万元	243.86	36.23%
合计	<b>673.10</b>	<b>100.00%</b>

注：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不包括年度采购额5万元以下零星采购；5万元以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小于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集中在50万元以上，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包装类及生产所使用的辅助原材料，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类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温州市龙湾海城瑞丽塑料袋加工厂	包装类等	是	57.48	0.07%	99.55	0.05%	131.39	0.09%	128.55	0.12%
瑞安市洪邦电气厂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26.77	0.03%	88.48	0.05%	55.42	0.04%	23.50	0.0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公安县合兴机械配件加工厂	冲压件类等	是	33.54	0.04%	77.12	0.04%	-	-	-	-
瑞安市远标仪表厂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30.92	0.04%	73.40	0.04%	57.14	0.04%	11.36	0.01%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弹簧类等	是	42.87	0.05%	72.92	0.04%	96.15	0.06%	85.45	0.08%
瑞安市银利汽车零部件厂	橡胶件类等	是	27.69	0.03%	55.93	0.03%	82.26	0.05%	90.10	0.08%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类等	是	-	-	0.60	0.00%	2.14	0.00%	125.14	0.12%

#### (4) 业务范围不匹配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年采购金额前一百大的供应商及前述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内容进行匹配分析，经核查，不存在业务范围与发行人采购内容不匹配的供应商。

发行人向主要合作的供应商每年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全年销售收入的 50% 及以上的认定为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0,337.47	43,001.80	41,203.17	27,235.59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3.43%	23.37%	27.36%	25.13%

注：此处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分析范围为各期前 100 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100 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均占总采购的 80% 以上

此类供应商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主要原因为 1、该类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普遍较长，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资信情况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故该类供应商在有限的产能下优先向发行人提供服务；2、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持续增长，部分供应商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新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厂就近提供服务，故对发行人的供货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供货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睿顺贸易有限公司	-	-	2,170.34	1.18%	10,956.84	7.28%	7,096.79	6.55%	钢材	是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减少与其合作
2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23.09	1.87%	3,184.73	1.73%	5,818.88	3.86%	2,691.18	2.48%	机加工类等	是	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3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7.94	1.23%	1,846.93	1.00%	1,594.67	1.06%	1,302.17	1.20%	机加工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521.32	0.60%	1,044.76	0.57%	1,290.16	0.86%	1,286.81	1.19%	包装类等	是	2010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5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88.28	0.56%	928.71	0.50%	977.14	0.65%	990.20	0.91%	标准件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6	上海睿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1.13	1.06%	1,393.58	0.76%	1,089.69	0.72%	921.07	0.85%	包装类等	是	2010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7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84.68	0.90%	2,099.32	1.14%	1,583.69	1.05%	821.43	0.76%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8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67.95	1.23%	2,224.48	1.21%	1,536.93	1.02%	890.54	0.82%	包装类等	是	2014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9	瑞安市国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0.88	1.35%	2,431.62	1.32%	1,537.94	1.02%	887.45	0.82%	元器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0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1,101.29	1.27%	2,213.84	1.20%	1,376.04	0.91%	834.35	0.77%	塑料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1	深圳利博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47.15	0.63%	1,336.61	0.73%	898.10	0.60%	833.15	0.77%	机加工件类等	是	2015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2	上海季临实业有限公司	237.45	0.27%	485.33	0.26%	896.62	0.60%	753.52	0.70%	钢材类等	是	2010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3	瑞安市中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03	0.23%	781.51	0.42%	1,175.64	0.78%	717.16	0.66%	机加工件类等	是	2018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4	瑞安市胜龙	135.49	0.16%	243.45	0.13%	466.54	0.31%	688.71	0.64%	冲压件	是	2013年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汽配厂									类、塑料件类等		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5	瑞安市恩特模具有限公司	96.67	0.11%	393.43	0.21%	778.03	0.52%	591.15	0.55%	工模设备等	是	2017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6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87.96	0.33%	648.04	0.35%	634.87	0.42%	567.23	0.52%	标准件类等	是	2012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7	温州市德兴标准件有限公司	185.38	0.21%	458.11	0.25%	635.84	0.42%	515.84	0.48%	标准件类等	是	2016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8	瑞安市巨力弹簧有限公司	312.57	0.36%	738.77	0.40%	683.62	0.45%	513.36	0.47%	弹簧类等	是	2011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19	滁州法福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	370.02	0.20%	745.40	0.49%	501.17	0.46%	委托加工等	是	于2019年与其开始合作
20	上海钺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	529.91	0.29%	716.74	0.48%	487.72	0.45%	标准件类等	是	2010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1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8.42	1.73%	2,838.83	1.54%	1,103.75	0.73%	260.07	0.24%	元器件类等	是	2018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2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52	0.76%	758.32	0.41%	602.63	0.40%	186.25	0.17%	元器件类等	是	2018年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3	滁州市日辉商贸有限公司	495.71	0.57%	1,794.87	0.98%	430.90	0.29%	-	-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24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66.37	0.77%	1,386.28	0.75%	68.15	0.05%	-	-	橡胶件类等	是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于2015年起与发行人合作，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5	滁州锋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5.84	0.47%	671.79	0.37%	22.42	0.01%	-	-	弹簧类等	是	瑞安市通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与发行人合作，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成立滁州锋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6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66.64	1.46%	2,466.43	1.34%	16.50	0.01%	-	-	磁材类、包装类等	是	因供应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股东新成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27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62.74	1.80%	2,484.86	1.35%	-	-	-	-	机加工件类等	是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05年起与发行人合作，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匹配	合作背景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立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8	滁州顺从商贸有限公司	480.29	0.55%	38.75	0.02%	-	-	-	-	生产辅助用五金等	是	因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优化采购供应链，就近采购的需要，2022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29	苏州钜锐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406.76	0.47%	331.93	0.18%	-	-	-	-	标准件类等	是	上海钜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调整，上海钜锐管理团队成立苏州钜锐紧固系统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
30	宁波普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51	0.37%	412.69	0.22%	-	-	-	-	塑料粒子类等	是	因发行人新项目原材料采购需求，新开发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经营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 (5) 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供应商变化原因等；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复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对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范围不匹配或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等情形的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情况、采购内容等信息，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该类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信息、成立时间、主要业务、经营范围和企业存续状态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获取发行人该类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样本等文件，核查该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和结算方式；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的供应商工商信息，检查发行人采购内容与供应商业务范围的匹配性；

④采用实地或视频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该类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对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供应商相关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物流单据等原始证据及相关记账凭证，检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对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及个体工商类型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程序(a)	20,128.62	30,214.89	15,590.28	10,101.54
访谈程序核查比例(a/e)	81.11%	77.45%	66.37%	64.29%
函证程序(b)	20,712.22	32,479.16	16,128.20	11,538.57
函证程序核查比例(b/e)	83.46%	83.26%	68.66%	73.44%
细节测试(c)	2,113.63	3,556.43	2,576.64	2,036.11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c/e)	8.52%	9.12%	10.97%	12.96%
剔除重复核查程序后的采购金额(d)	22,877.95	36,152.06	20,565.94	13,975.72
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及个体工商类型的供应商整体采购金额	24,815.60	39,009.78	23,491.44	15,711.7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e)				
核查比例 (d/e)	92.19%	92.67%	87.55%	88.95%

**B、对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程序 (a)	17,771.95	38,919.36	38,861.41	25,401.18
访谈程序核查比例 (a/d)	87.39%	90.51%	94.32%	93.26%
函证程序 (b)	18,958.39	40,613.32	38,208.97	26,164.62
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b/d)	93.22%	94.45%	92.73%	96.07%
剔除重复核查程序后的采购金额 (c)	19,261.45	40,842.89	40,315.79	26,569.64
主要依赖发行人供应商整体采购金额 (d)	20,337.47	43,001.80	41,203.17	27,235.59
核查比例 (c/d)	94.71%	94.98%	97.85%	97.55%

**(6) 核查意见**

发行人各期向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及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原因，采购内容及采购规模与供应商业务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关联方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1) 关联方完整性**

**1) 关联方完整性核查程序**

针对关联方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完整披露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②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调查表填写内容，了解是否存在其他投资、兼职等情况，确认发行

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等；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交叉匹配，核查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④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调查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互相持有权益、互相兼职等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流水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形；

⑥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等；了解发行人与非实控人亲属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 2) 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①关联自然人

#### A、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钱晓霞、徐正、林瑞、Zhang Xin、徐宇舟
2	监事会	周燕、张飞、陈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良、王丽慧、代月丽、王坚、方君、熊德斌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8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周再光、俞建平、周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换届后 12 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克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换届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 C、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上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少波	董事
3	王上华	董事
4	季晓萍	监事
5	赵章微	监事
6	林安竹	监事
7	王国虎	监事
8	周峰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安竹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
2	王丽彬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
3	金迦勒	王丽彬之配偶
4	金微和	金迦勒之姐姐
5	王特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
6	钟郑超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
7	陈孝林	实际控制人之妹王秀球之配偶
8	夏书娴	子公司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五洲汽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之亲属

## ②关联法人

### A、控股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胜华波集团持有公司 21,960.00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B、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SHB USA, IN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C、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D、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4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1.50%的企业，曾用名为温州瑞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8 日更名
5	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6	鞍山瑞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0%的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浙江中景房地产开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有限公司	
8	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25%的企业
9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19%的企业
10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18%的企业
11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9.68%的企业
12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4.26%的企业
13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并持股 18.75%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5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持股 31.00%的企业

E、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2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 40%的企业
3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姐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5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8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9	上海嘉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25%的企业
10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浙徐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13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4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馥松食品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馥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馥焙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馥力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27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妹妹赵章芳持股 40%的企业
28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妹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1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江门市顺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20%的企业
33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0%的企业,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34	索菲特科技电器(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35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 20%的企业
37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38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39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的企业
40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 50%的企业
41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 30%的企业
42	温州市韦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4	瑞安市富皇户外运动用品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5	瑞安市富仁车行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6	陕西金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温州摩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瑞安市临池书法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配偶之姐姐朱小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瑞安市昊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弟弟钱士强之配偶戴聪慧持股 20%的企业
50	上海永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宇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静安置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宇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严习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宇舟之配偶严洁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4	上海严洁艺术品工作室	独立董事徐宇舟之配偶严洁持股 100%的企业
55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8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0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61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6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63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64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 的公司

## F、其他关联方

### a、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
2	上海浙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99% 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销
3	苏州首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4	上海市金山区燕会浙里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5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变为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6	温州森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为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转让退出
7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婺源县智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王上胜曾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曾持股 30%，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11	瑞安市德方汽车零部件厂	公司副总经理熊德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12	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直接持股 51%的企业，2021 年 9 月 26 日已转让退出
13	温州力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持股的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4	昆山爱国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持股的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5	昆山思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控制的昆山爱国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6	昆山德润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控制的昆山爱国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7	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18	瑞安市湖岭镇克俭小卖部	原监事王克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长沙县榔梨展豪汽车配件商行	原监事王克俭之妹妹王克勤及其配偶朱义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瑞安市俊力锁店	原监事王克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1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曾持股 66.67%、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22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鑫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3	瑞安市悦禧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24	云南乐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转让退出
25	江门永坚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曾通过其持股 100%的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6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哨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
27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品曾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转让退出
28	温州博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和王上华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29	SHB International,INC.	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 b、比照关联方披露

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2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3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4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5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6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 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玻璃升降器成品、原材料、零部件、包装物及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采购玻璃升降器	-	-	-	-	-	-	1,684.92	1.21
采购钢材	-	-	2,170.34	0.93	10,956.84	5.74	7,096.79	5.11
采购劳务和服务	324.22	0.26	669.37	0.29	1,074.45	0.56	3,723.12	2.68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	10,686.08	8.60	20,900.24	8.94	14,988.60	7.85	9,849.91	7.09
采购包装物	1,646.97	1.33	3,423.66	1.47	3,096.10	1.62	2,514.11	1.81
<b>合计</b>	<b>12,657.27</b>	<b>10.19</b>	<b>27,163.61</b>	<b>11.63</b>	<b>30,115.99</b>	<b>15.77</b>	<b>24,868.85</b>	<b>17.90</b>

### 1) 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升降器	-	-	-	-	-	-	1,684.92	1.21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 95 折，公司向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已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2) 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骞顺贸易”）采购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	-	2,170.34	0.93	10,956.84	5.74	7,096.79	5.11

报告期内，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钢材。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 年 5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公司向骞顺贸易等钢材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具有合理性

在钢铁产业链内，由于上游钢厂在生产上具有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通常倾向于直接服务大型的下游客户，大量的中小企业对钢材的需求具有品种多、用量少的特点，无法直接与钢厂达成交易，只能通过钢贸商等钢材流通企业购买钢

材。同时，钢贸商基于在钢材销售产业链中联通供需双方的特殊地位，能够通过分销体系聚集大量需求订单，进而在与钢厂的购销谈判中获得较为优势的钢材采购价格。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产品定制化特点较强，由于下游客户较多，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种类众多，并且不同客户生产订单节奏存在差异，造成了公司采购方面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在面临部分客户的紧急订单时通常需要迅速完成原材料的订货，对采购效率要求较高。由于公司上述采购特点，公司钢材单次订单量通常无法达到钢厂的订货数量要求，在报告期前期，全年钢材需求量相对较小，亦无法与钢厂达成年度采购业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前期主要从包括赛顺贸易在内的钢贸商采购钢材，这样一方面符合公司需求型号多和小批次多批量的采购特点，另一方面也可以同时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加工裁剪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

在与赛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赛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亚通精工（603190）、无锡振华（605319）、英利汽车（601279）、长华股份（605018）、三联锻造（001282）、中捷精工（301072）等公司亦存在通过钢材贸易公司订购钢材的情形。公司通过钢材贸易商订购钢材符合行业特点。

**B、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长期从事钢贸业务，服务质量和产品报价具有优势**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方毅曾长期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赛顺贸易向发行人报价比发行人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与赛顺贸易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赛顺贸易合作后，向其采购价格低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钢材贸易商，因此发行人扩大向赛顺贸易采购规模，以获取价格优势。

**C、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系正常采购业务，具有业务实质**

蹇顺贸易是独立自主的经营主体，业务由其股东方毅控制和管理，并由其享有收益。公司与蹇顺贸易的采购业务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形式。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价格条款、付款条件、交货要求、包装及质量要求等基础合同条款，正常办理交货、结算等业务，货物流、票据流和资金流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热轧和镀锌。上述大部分产品系蹇顺贸易向钢厂、其他钢贸公司采购钢卷后按公司要求进一步分条、开平等加工后再销售给公司。蹇顺贸易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的加工，在公司验收合格之前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属于蹇顺贸易，在商品转移给发行人之前，蹇顺贸易可以主导商品的用途，并承担货物灭失、毁损等存货风险。

蹇顺贸易除根据订单要求提供满足符合质量标准和型号规格的产品外，公司同蹇顺公司的采购并未限定指定供应商或采购渠道，同其采购的数量和价格是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等谈判确定；蹇顺贸易对外采购也系独立谈判确定，并非公司参与谈判确定。因此，蹇顺贸易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端拥有自主定价权，同发行人的交易并非获取固定利润，享受了可变回报。

公司同蹇顺贸易的采购条款系综合考虑钢材价格走势、生产需要用量和假期等影响确定，公司并未要求或指定蹇顺贸易在收到相关款项后支付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公司同蹇顺贸易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物流单据、付款资金流水等，核查公司同蹇顺贸易采购的真实性，与蹇顺贸易合作期间 2020-2022 年核查比例分别为 70.07%、72.32%和 70.04%，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蹇顺贸易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同蹇顺贸易的采购具有业务实质。

#### D、公司减少向蹇顺贸易、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由 2020 年占营业成本 17.90%逐步降低至 2023 年 1-6 月占营业成本 10.19%。

钢材是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质量、供货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能力，因此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及变更过程中较为慎重。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钢材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从 2018 年的

14,631.6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4,335.83 万元，具备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钢厂集中订购获得价格优势的条件。同时为了降低关联交易比例，2021 年 7 月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股份下属销售公司订购，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仍向蹇顺贸易等钢材贸易商采购。2022 年度，公司已经大幅降低向蹇顺贸易采购金额，2023 年 1-6 月未向蹇顺贸易采购。与发行人减少业务合作后，蹇顺贸易拓展了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展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铭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泰崇电气有限公司等客户。

翊林管理、斯凯瑞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生产工序中的一线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转换用工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对较小。为降低关联交易，同时提高生产员工稳定性高，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公司通过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3,445 人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6,316 人）、将部分劳务员工转为合同用工、加大向非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等方式，降低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关联采购比例，2020 年 9 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等因素用工缺口较大，自有员工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继续向斯凯瑞采购劳务，2021 年 4 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综上，公司减少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的时间相对较快，而减少向蹇顺贸易采购的时间相对较长，具有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通常流程为公司发布供应需求后，由供应商根据钢材供应数量、加工规格、交货周期等因素报价，报价主要影响因素为：钢材价格、加工运输吊装价格以及合理利润，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钢材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定价方法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热轧和镀锌，2020 年和 2021 年占各期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金额的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金额，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物料	赛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均价(元/吨)	均价差异
		可比型号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赛顺贸易采购比例	均价(元/吨)		
2022年(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b>1,428.52</b>	<b>65.82%</b>	-	-	-
2021年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b>9,369.81</b>	<b>85.52%</b>	-	-	-
2020年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b>6,217.77</b>	<b>88.03%</b>	-	-	-

注：2022年度公司向赛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占比约99%，而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使用的为2022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非关联方为公司其他钢材供应商，2021年7月起包含向马钢采购。2023年1-6月公司未向赛顺贸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赛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2-3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2020年和2021年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公司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7月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赛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2022年度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 3)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1,623.09	1.31	3,184.73	1.36	5,818.88	3.05	2,691.18	1.94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1,067.94	0.86	1,846.93	0.79	1,594.67	0.84	1,302.17	0.9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784.68	0.63	2,099.32	0.90	1,583.69	0.83	821.43	0.59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1,101.29	0.89	2,213.84	0.95	1,376.04	0.72	834.35	0.6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488.28	0.39	928.71	0.40	977.14	0.51	990.20	0.71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287.96	0.23	648.04	0.28	634.87	0.33	567.23	0.41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135.49	0.11	243.45	0.10	466.54	0.24	688.71	0.50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	-	150.84	0.06	416.14	0.22	1,088.88	0.78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122.08	0.10	352.23	0.15	331.64	0.17	195.61	0.1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	-	-	-	161.50	0.08	84.20	0.06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42.87	0.03	72.92	0.03	96.15	0.05	85.45	0.06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	-	-	-	-	-	115.29	0.08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	-	0.60	0.00	2.14	0.00	125.14	0.09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线束、端盖等	95.95	0.08	136.65	0.06	357.30	0.19	-	-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666.37	0.54	1,386.28	0.59	68.15	0.04	-	-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等	1,208.93	0.97	2,312.01	0.99	-	-	-	-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1,562.74	1.26	2,484.86	1.06	-	-	-	-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雨刮控制器	1,498.42	1.21	2,838.83	1.22	1,103.75	0.58	260.07	0.19
<b>合计</b>		<b>10,686.08</b>	<b>8.60</b>	<b>20,900.24</b>	<b>8.94</b>	<b>14,988.60</b>	<b>7.85</b>	<b>9,849.91</b>	<b>7.09</b>

①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年10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

近设立工厂，成立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基于沟通便利、供货响应速度快、供货质量稳定、价格合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1,171.19	72.16%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	-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247.40	15.24%	407.38	12.79%	94.63	1.63%	-	-
其他	204.50	12.60%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b>合计</b>	<b>1,623.09</b>	<b>100.00%</b>	<b>3,184.73</b>	<b>100.00%</b>	<b>5,818.88</b>	<b>100.00%</b>	<b>2,691.18</b>	<b>100.00%</b>

三林汽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上述股东原先在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浙江瑞安市曾设立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等企业向发行人供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三林汽配，并与亲属企业瑞安市亚

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三林汽配股东及亲属2021年底分别设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振宇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磁材产品）、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仁燕及儿子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钟文峰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轴类产品），继续向发行人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053.32	89.94%	0.76	0.73	4.49%
2022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公司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2021年降低。

b、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c、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d、托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216.73	87.60%	51.67	52.17	-0.96%
2022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66.75	90.52%	0.92	0.93	-0.52%
2022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C、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 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 差异
2023年 1-6月	保护器-3007系列	103.01	13.13%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197.73	25.20%	1.52	1.53	-0.97%
	电容-63V (1uF) 系列	60.42	7.70%	0.30	0.30	0.00%
	小计	<b>361.17</b>	<b>46.03%</b>	-	-	-
2022年	保护器-3007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电容-63V (1uF) 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uF) 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小计	<b>1,219.60</b>	<b>58.09%</b>	-	-	-
2021年	保护器-3007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 (1uF) 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uF) 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小计	<b>984.98</b>	<b>62.20%</b>	-	-	-
2020年	保护器-3007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 (1uF) 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电容-100V (1uF) 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b>627.38</b>	<b>76.38%</b>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b、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 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387.71	49.41%	886.06	887.86	-0.20%
2022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0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同年份采购均价变化主要系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存在差异。

#### D、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45.93	85.89%	125.16	124.59	0.46%
2022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同年份采购均价变化主要系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存在差异。

#### E、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采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492.42	102.68	106.51	-3.59%
2022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发行人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F、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463.30	94.89%	486.22	497.78	-2.32%
2022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G、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公司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392.37	89.10%	2.05	2.05	0.26%
2022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2020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注：公司2023年1-6月向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增加了表面处理工序，因此采购均价有所提高。

发行人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H、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起公司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142.08	90.17%	6.61	6.67	-0.91%
2022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公司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

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I、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底开始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587.50	88.16%	456.04	466.90	-2.32%
2022 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 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J、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14.43	93.74%	1.24	1.24	0.00%
2022 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2021 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 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K、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10.40	81.49%	396.54	402.77	-1.55%
2022 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 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 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

价格公允。2021年，公司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22年采购均价较2021年有所变化。

#### L、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89.69	65.87%	114.60	119.09	-3.77%
2022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4) 采购包装物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67.95	0.86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21.32	0.42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	-	252.51	0.13	336.76	0.24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7.71	0.05	154.42	0.07	16.50	0.01	-	-
<b>合计</b>		<b>1,646.97</b>	<b>1.33</b>	<b>3,423.66</b>	<b>1.47</b>	<b>3,096.10</b>	<b>1.62</b>	<b>2,514.11</b>	<b>1.81</b>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14.73	85.65%	9.56	9.99	-4.28%
2022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纸箱	293.11	56.23%	5.18	5.23	-1.03%
	纸托盘	130.25	24.99%	221.76	223.43	-0.75%
2022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

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年份采购均价变化主要系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存在差异。

#### 5) 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	-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428.43	0.22	913.24	0.6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50.32	0.20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7.49	0.04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31.35	0.01	27.46	0.01	-	-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6.41	0.02	-	-	16.67	0.01	23.50	0.02
<b>合计</b>		<b>324.22</b>	<b>0.26</b>	<b>669.37</b>	<b>0.29</b>	<b>1,074.45</b>	<b>0.56</b>	<b>3,723.12</b>	<b>2.68</b>

#### ①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2016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公司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公司与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公司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公司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影响。2021 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 2021 年 1-3 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翊林管理、斯凯瑞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生产工序中的一线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转换用工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对较小。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提高生产员工稳定性高，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公司通过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3,445 人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6,316 人）、将部分劳务员工转为合同用工、加大向非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等方式，降低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关联采购比例，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等因素用工缺口较大，自有员工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继续向斯凯瑞采购劳务，2021 年 4 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生产工序中的一线生产辅助性岗位，上述

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②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公司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公司按照每位员工300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基于沟通便利、供货响应速度快、供货质量稳定、价格合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与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部分关联供应商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全资或控股，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陈显勇持股30%；陈伟持股30%	陈显勇、陈伟为陈其美配偶的外甥，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配件制造，产品质量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轴类零部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肖翰霖持股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4949%、吴初持股10.7216%、王一辰持股10.3093%、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从事智能雨刮系统控制器等研发和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雨刮控制器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丁敏翰持股 3.7113%、陈健持股 0.9897%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王宝林持股 20.00%、金冬林持股 20.00%	金冬林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员工，为劳务供应商翊林管理和斯凯瑞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停止与上述两家劳务供应商合作。王宝林、金冬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物业管理，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物业服务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特持股 18.64%)控制的企业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陈自立持股 37.74%、陈哲持股 17.42%、周志梭持股 9.80%、潘丰溢持股 8.45%、王越持股 7.95%	潘丰溢为实际控制人王少波女婿，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主要从事糕点生产销售，目前主要客户为 KFC、必胜客、星巴克、COSTA、DQ、汉堡王等众多世界 500 强连锁餐饮品牌。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月饼等作为职工福利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 30% 的企业	杜相洪持股 70%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经营的豪门洲际宴会中心为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知名餐饮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俞建平及配偶控制的武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俞建平配偶彭志学持股 3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零配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刘晓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配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配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服务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2020年9月已停止与其合作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2023年7月21日注销	金冬林岳父宋锦兴持股10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服务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2021年4月已停止与其合作
上海蹇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方毅持股40%、余碎华持股6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钢材贸易，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材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减少与其合作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占峰持股10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包装物生产，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包装物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杨涛持股75%，董丽持股2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配件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供应商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对方服务较好、与发行人合作良好、供货响应速度快、供货质量稳定、价格合理，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4）主要关联供应商经营业绩是否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存在盈利缩减、由盈利转为亏损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盈利变化情况	盈利变化原因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2022 年盈利缩减	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向其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经营规模缩小，2021 年起盈利缩减具有合理性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2022 年盈利缩减	发行人减少向其采购，2022 年经营规模缩小，盈利缩减具有合理性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2022 年盈利缩减	股东为了更好地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2021 年底新设立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亚力汽车 2022 年经营规模缩小，盈利缩减具有合理性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2022 年亏损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已停止向其采购劳务，2022 年经营亏损受其自身盈利能力影响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2021 年及 2022 年亏损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已停止向其采购劳务，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亏损受其自身盈利能力影响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亏损	报告期内新开餐饮门店投入较大，2021 年及 2022 年短期经营亏损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盈利缩减或由盈利转为亏损系受到其自身经营情况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5)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完整披露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调查表填写内容，了解是否存在其他投资、兼职等情况，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等；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交叉匹配，核查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4) 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调查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互相持有权益、互相兼职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流水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形；

6)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方具体情况、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定价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了解发行人与非实控人亲属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8)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发票等凭证了解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了解不同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检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报价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 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大额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取得主要关联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业绩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 **(6)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基于沟通便利、供货响应速度快、供货质量稳定、价格合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经营业绩不存在异常情况，经营业绩变动系受到其自身经营情况影响，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王上胜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段文务




2024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磊

  
李 超

